

#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一零年半年度报告

###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董事会会议。

本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但已经董事会独立审核委员会审阅通过。

公司董事长宋建明先生、财务总监宋飞女士及财务部部长陈静女士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目 录

一、公司基本情况	3
二、股本变动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5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6
四、董事会报告	7
五、重要事项	11
六、财务报告	13
七、备查文件	112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一) 公司情况介绍

1、公司法定中文名称：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简称：洛阳玻璃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Luoy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英文缩写：LYG)

2、公司法定代表人：宋建明

3、公司董事会秘书：宋飞

联系地址：中国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9号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电话：86-379-63908507

传真：86-379-63251984

电子信箱：lbjtsf@163.com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张克峰

联系地址：中国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9号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电话：86-379-63908629

传真：86-379-63251984

电子信箱：lyz kf@163.com

4、公司注册及办公地址：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9号

邮政编码：471009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zhglb.com>

5、公司信息披露报纸：《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公司登载半年度报告指定互联网网址：<http://www.sse.com.cn>

公司电子信箱：[gfbgs@clfg.com](mailto:gfbgs@clfg.com)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6、股票上市地点、股票简称和股票代码：

A股——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600876

股票简称：ST洛玻

H股——上市地点：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1108

股票简称：洛阳玻璃

##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未经审计）

### 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年初数增减（%）
总资产	1,391,143,473.62	1,485,214,615.77	-6.3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37,737,422.48	34,678,917.62	8.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075	0.069	8.7
	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	12,705,791.08	-96,647,755.60	不适用
利润总额	13,045,809.14	-95,991,760.83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58,504.86	-87,348,916.47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51,149.20	-113,005,499.12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06	-0.175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006	-0.226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06	-0.175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5	-47.09	增加 55.54 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96,146.16	-21,178,515.44	3.6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41	-0.042	2.38
注 1	报告期末至报告披露日，本公司股本并无发生变化。		

### 2、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4,232.1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债务重组损益	644,140.26
其它各项营业外收入、支出	-338,314.18
非经常性损益的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9,183.38
所得税影响额	-141,885.99
合计	207,355.66

### 3、国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国内会计准则	境外（国际）会计准则
净利润	3,058,504.86	3,674,518.62
净资产	37,737,422.48	6,485,773.42
差异说明	<p>主要差异原因为：由于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告中列示的土地使用权包含有控股公司无偿划拨的土地经评估增值部分，即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告以公允价值计量，而在国际会计准则财务报告中采用成本计量模式列示，即国际会计准则财务报告列示这部分土地的成本是零，因资产成本计量模式差异造成成本差异，也因此造成摊销的差异。如此，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告将土地成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直接在股东权益中确认评估增值，而国际会计准则财务报告则采用成本模式不确认评估增值，即不在股东权益或其它项目确认评估增值。</p>	

## 二、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一）报告期内本公司股份无变动。

（二）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股东总数共计 8098 户，其中 H 股股东 64 户，A 股股东 8034 户。

（三）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外资股东	49.56%	247,794,998	0	无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5.80%	179,018,242	0	179,018,242
张淑霞	境内自然人	0.71%	3,551,521	0	无
中投新亚太（河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0.697%	3,484,520	0	无
王静思	境内自然人	0.50%	2,509,451	0	无
陈中建	境内自然人	0.438%	2,190,520	0	无
朱煜	境内自然人	0.410%	2,048,778	0	无
郭冬临	境内自然人	0.241%	1,203,534	0	无
中投新亚太（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0.239%	1,197,307	0	无
张锦颐	境内自然人	0.233%	1,162,730	0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246,998,998		境外上市外资股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	179,018,242		人民币普通股		

责任公司		
张淑霞	3,551,521	人民币普通股
中投新亚太(河南)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3,484,520	人民币普通股
王静思	2,509,451	人民币普通股
陈中建	2,190,520	人民币普通股
朱煜	2,048,778	人民币普通股
郭冬临	1,203,534	人民币普通股
中投新亚太(深圳)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197,307	人民币普通股
张锦颐	1,162,73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 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其它流通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未知其它流通股股东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也未知其它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注: 1、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是代理客户持股, 本公司未接获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任何单一H股股东持股数量有超过本公司总股本10%或以上的股份公司。

2、除上述披露之外, 于2010年6月30日,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规定须存置之披露权益登记册中, 并无任何其它人士在公司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的相关股份中拥有权益或持有淡仓的任何记录;

(四) 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无变化。

###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本公司于2010年6月30日接获非执行董事申安秦、包文春的辞职信, 申先生和包先生自愿辞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职务, 自2010年6月30日起生效。

期后事项

2010年7月2日公司召开六届九次董事会, 经对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的补选董事后选人的审查, 认为其符合任职资格, 同意提名赵远翔先生、张宸宫先生为补选的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于2010年7月29日接获监事姚文君女士的辞职信, 姚女士自愿辞去本公司监事职务, 自2010年7月29日起生效。

(二)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行政总裁或监事或其它高级管理人员拥有的本公司股本权益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 本公司各董事、监事或行政总裁或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关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分)的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中的相关股份或债权证中概无任何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规定须存置之披露权益登记册之权益或淡仓; 或根据《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所规定的需要通知本公司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权益或淡仓。

## 四、董事会报告

### (一) 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

上半年，股份公司积极贯彻执行中国建材集团公司和洛玻集团公司整体部署，通过实施精细化管理、稳定生产、强化营销、加大技改、调整结构、优化投资等措施，生产经营状况持续稳定向好，实现了扭亏为盈。

#### 1、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及净利润同比变动情况及引起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

(1) 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 8,804.99 万元，增幅 21.34%。主要原因是产品售价提高。

(2) 营业利润较去年同期增加 10,935.35 万元。主要原因是：产品售价提高使得毛利率同比上升；公司与三家银行签订了免息还本协议，使利息费用减少，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减少 2424.84 万元，减幅 73.55%；公司通过实施精细化管理，加强成本费用控制，管理费用较去年同期减少 1345.34 万元，减幅 21.24%；投资收益本期较去年同期减少 1974.78 万元，主要原因系本期未收到任何被投资单位分红，亦未处置相关股权。

(3) 由于以上原因使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加 9040.74 万元。

#### 2、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浮法平板玻璃	403,731,842.57	312,686,000.48	22.55	20.69	-7.32	增加 23.40 个百分点

#### 3、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国内	395,609,920.12	20.28
出口	8,121,922.45	44.75

4、报告期主营业务及其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利润构成和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发生了重大变化，说明如下：

(1) 由于本期产品售价上升使得营业收入、毛利率同比上升。

(2) 由于本期缴纳的增值税较上年同期增加导致相应附加税费增加，营业税金及附加同比增幅 76.63%。

(3) 由于本期公司与三家银行签订了免息还本协议，使利息费用减少，财务费用同比减幅 73.55%。

(4) 由于公司上年同期处置相关股权及收到被投资单位分红，本期投资收益同比减幅 100%。

(5) 由于本期债务重组利得比上年同期减少，营业外收入同比减幅 33.77%。

(6) 由于公司的子公司本期盈利，使得所得税费用同比增幅 100%。

5、报告期内无对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其它经营业务活动

6、报告期无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到 10%（含 10%）以上的。

7、流动资金及资本来源（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人民币 20,957,293.12 元。其中：美金存款为人民币 715,354.49 元（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美金存款为人民币 18,917.53 元），港元存款为人民币 6,244.46 元（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港元存款为人民币 6,301.89 元），欧元存款为人民币 4.96 元（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欧元存款为人民币 5.88 元）。与 2009 年 12 月 31 日之总金额人民币 33,188,517.81 元比较，共减少了人民币 12,231,224.69 元。本集团的现金流入主要来自报告期内销售收入、融资活动所得资金，该等资金主要用作营运资本、偿还银行借款及利息。

8、借款（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总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761,249,775.84 元，其中人民币 4,286,999.84 元为外币借款（原币为 518,316.99 欧元），所有借款利率是根据中国法定流动资金贷款利率及经济合作及发展组织所浮动。本集团并没有订立任何金融工具作对冲用途。

9、资本承担（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总资本承担金额为人民币 953,000 元。

10、本期资本负债比率为 120.03%；上年资本负债比率为 212.52%（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11、本集团之资产抵押（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有价值人民币 45,300,000 元的资产作为应付票据的抵押。（2009 年 12 月 31 日为：人民币 220,780,560.46 元的资产作为应付票据、短期借款的抵押）。

12、或有负债（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一供应商向本集团提出申索约人民币 1,818,000 元之未付货款。该货款为管理层于参考法律意见后可合理估计诉讼结果之可能承担的损失，且已全数反映在综合财务状况表内。如诉讼结果未能合理估计或管理层认为不大可能承担损失，则不会做出拨备。

13、所持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人民币 20,957,293.12 元。

## （二）报告期投资情况

(1)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募集资金或以前募集资金的使用延续到报告期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三）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非标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的说明

对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非标意见”涉及事项，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也采取了措施，保持了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 **（四）公司 2010 年下半年业务展望**

##### **1、下半年内外部环境分析**

###### **（1）有利因素：**

① 国家“保八”的目标不会改变，整体经济向好的趋势不会改变。城市化进程的继续深入和新农村建设的全面展开、汽车行业维持高位稳定增长，均为浮法玻璃需求提供支撑；国家节能环保政策的进一步严厉，节能玻璃的强力推行也在一定程度上促使玻璃需求的增加。

② 中建材玻璃公司、洛玻集团的支持进一步加强。玻璃平台的搭建表示着中建材整合玻璃板块，做大做强浮法玻璃的序幕已经拉开。

③ 公司产能逐步扩大，生产经营步入良性运行。

###### **（2）不利因素：**

① 玻璃行业产能供给持续增加，供需矛盾依然存在。上半年新建点火及复产生产线达到 24 条，估计到年底，产能可达 6.85 亿重箱，较去年增加 14%以上。

② 主要需求领域—房地产和汽车行业增速放缓。在政府遏制房价快速上涨的系列调控政策的影响下，房地产业的发展必将放缓脚步，由此减少的市场需求将对玻璃行业带来一定的影响。汽车销量进入二季度环比下降，库存增加，预计未来对玻璃的需求将进入平稳期。

③ 今年 7 月 15 日国家取消浮法玻璃商品出口退税，对平板玻璃出口产生不利。

④ 行业不断加大节能减排的调控力度，势必会增加玻璃企业的环保成本。

⑤ 公司个别生产线窑炉运行到后期，产、质量不够持续稳定、消耗升高。

##### **2、应对措施**

###### **（1）加强生产管理和工艺技术管理，提高产量，稳定质量，降低消耗，降低成本**

① 进一步加强生产过程控制，围绕稳产、提质、降消耗，细化工艺技术管理。

② 以窑炉检查工作为重点，安全生产常抓不懈

③ 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优化品种结构，提高产品竞争力，提升企业形象

###### **（2）强化营销管理，动态把握商机，提高产品售价，向市场抢效益**

① 普通玻璃：在准确市场调研的基础上，继续实施差异化产品策略和市场策略，充分发挥公司有色玻璃的优势。

② 超薄玻璃：抓住下游 ITO 电子玻璃市场复苏扩张，超薄产品需求旺盛，提高 1.1mm、0.7mm、0.55mm、0.5mm 高附加值品种的产销比重。

③ 加强营销队伍建设，强化激励约束机制，全面提高营销队伍素质。

###### **（3）加强原燃材料采购管理，保证采购质量，降低采购成本，为生产提供可靠支持。**

一是加大招标采购和比价采购的力度，加强招标过程监控力度，切实降低采购成本。二是实施地方石料散装进厂供应，降低短盘和包装成本。三是加强物资进厂各环节管理，把好进厂物资质量、数量关，对物资批量不符合标准的坚决退货。四是多方探索原料材料替代，降低成本；五是建立完善供应商档案，实行准入退出机制。

#### **（4）强化管理、夯实基础、提升内功、以管理促效益**

①继续开展全面性经营改善活动。通过全员参与的经营改善活动，激发员工的改善热情，提高凝聚力。

②大力推广对标管理。以计划指标、设计达标、历史最好水平、行业先进水平为标杆，建立指标差异化数据分析制度，实现经济单元指标对接，通过对各子公司指标的对比分析，找出差距、分析原因，制定整改措施。

③以成本管理为核心，全过程控制成本，严控期间费用支出。

一是严格控制非生产性费用的支出，通过严格资金计划，严把审批程序，有效控制办公费、差旅费、物料消耗和业务招待费等非生产性支出。。

二是认真分解各项成本费用，把成本费用指标分解落实到车间（科室）、班组、个人，通过各个环节严格控制成本费用。

三是强力推行周成本、日成本核算，真正做到对影响成本的诸因素适时掌握、适时监控、适时纠偏。

④打造资金结算平台，提高资金运营效率。

通过资金平台与各子公司账户对接、与银行对接，优化对资金流动环节的管理，增强子公司经营业务的持续性、降低运营成本、债务风险和资金风险，提高公司资金管理的水平和效率，减少资金成本。

⑤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确保规范运作。

严格执行《全面风险管理办法》和《内控管理办法》，使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处于受控状态，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可持续发展。

⑥盘活闲置资产，做好公司闲置资产变现清收工作。

#### **（5）加快项目推进步伐，提升市场竞争能力。**

一是加快 600T/D 优质浮法玻璃生产线搬迁项目进度，争取尽快开工。

二是继续实施石油焦添加煤粉燃烧试验，加快磨粉系统的实施进度。

三是按计划推进实施新疆项目。

四是做好龙飞公司煤层气上线试验工作。

## **五、重要事项**

### **（一）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境内外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和日常经营管理中，按照已界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之间的职

责和定位，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层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支持、相互制衡，为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持续努力，并做出了贡献。

报告期内，本公司共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三次董事会、一次监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及公司内部的相关制度规定，本着“从严不从宽、从多不从少”的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做好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

#### (二) 2009 年期末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以前期间拟定、在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 (三) 2010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10 年上半年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 股权激励计划

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尚未实行股权激励计划。

#### (五)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六) 资产收购及出售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资产收购及出售事项。

#### (七)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详情见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的财务报告之注释 ——关联方及其交易。

2、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资产及股权转让关联交易情况。

3、公司无与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债权债务往来

#### (八) 重大合同和担保

1、报告期内本公司无托管、承包、租赁其它公司资产，也无其它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公司资产事项。

2、重大担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无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				0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55,000,000		
公司担保总额（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55,000,000
担保总额占净资产的比例	145.74%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F)	0

#### (九) 委托理财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委托理财事项。

#### (十) 公司或持有公司股份 5% (含 5%) 以上的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的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在收购本公司控股股东——洛玻集团公司时承诺：其在条件恰当时继续收购其它与洛阳玻璃直接或间接产生同业竞争业务的单位时，将会采取措施防止实质性竞争的发生。报告期内其履行了承诺。

#### (十一)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受到有关行政、司法或其它监管机构调查或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受到有关行政、司法或其它监管机构调查或处罚情况。

#### (十二) 汇率波动风险

本集团之资产、负债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币计算，加之出口量较少，因此汇率波动对本集团无重大影响。

#### (十三) 独立审核委员会

本公司独立审核委员会与管理层及外部核数师审阅本集团之会计原则及常规，并讨论有关财务报告事宜，包括审阅按《国际会计准则编制之中期财务报告》。

#### (十四) 企业管治守则

本公司董事认为，在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内，本集团遵守了《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之企业管治守则。

#### (十五) 购回、出售和赎回股份

报告期内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概无购回、出售和赎回本公司之股份。

#### (十六) 标准守则之遵守

经向本公司各董事个别查询，本公司各董事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一直遵守《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的《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就本公司董事的证券交易方面，本公司所采纳的操守准则并不比《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宽松。

#### (十七) 其它重大事项

1、 公司证券投资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未进行任何证券投资。

2、 公司参股非上市金融企业的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持有对象名称	最初投资成本	持股数量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	期末帐面价值
三门峡市城市信用社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0		4.99	7,000,000.00
偃师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410,000.00		0.67	410,000.00
小计	7,410,000.00			7,410,000.00

3、 报告期公司未发生持股 5%以上股东自愿追加延长股份限售期、设定或提高最低减持价格等股份限售承诺的情况。

## 六、 财务报告

(一) 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66,381,664.79	225,988,517.8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2	113,285,786.94	66,386,606.60
应收账款	五、3	23,251,789.52	34,613,030.50
预付款项	五、4	72,110,664.58	41,430,880.9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它应收款	五、5	34,191,264.16	37,403,229.3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6	173,519,007.13	154,833,492.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它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82,740,177.12	560,655,757.4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7、8	7,410,000.00	7,41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五、9	15,500,966.63	15,726,020.13
固定资产	五、10	694,668,535.11	725,133,679.14
在建工程	五、11	100,741,342.00	84,760,271.11
工程物资	五、12	11,152.51	79,022.74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13	55,071,300.25	56,449,865.1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它非流动资产	五、15	35,000,000.00	35,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08,403,296.50	924,558,858.29
资产总计		1,391,143,473.62	1,485,214,615.7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五、17	390,962,776.00	735,462,776.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18	45,300,000.00	174,000,000.00
应付账款	五、19	301,164,469.01	296,519,022.87
预收款项	五、20	119,261,184.60	105,092,634.9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五、21	28,578,279.56	29,527,521.60
应交税费	五、22	13,754,755.52	15,764,225.1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它应付款	五、23	79,474,719.05	84,969,831.5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4	428,700.49	507,800.94
其它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78,924,884.23	1,441,843,813.04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五、25	369,858,299.35	4,824,102.92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它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9,858,299.35	4,824,102.92
负债合计		1,348,783,183.58	1,446,667,915.96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五、26	500,018,242.00	500,018,242.00
资本公积	五、27	897,472,376.93	897,472,376.93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五、28	36,552.97	36,552.97
盈余公积	五、29	51,365,509.04	51,365,509.0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30	-1,411,155,258.46	-1,414,213,763.3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7,737,422.48	34,678,917.62

少数股东权益	四、1	4,622,867.56	3,867,782.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360,290.04	38,546,699.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91,143,473.62	1,485,214,615.7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2,981,237.07	130,912,481.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0,024,381.61	94,295,214.60
应收账款	十三、1	215,964,555.49	206,204,535.66
预付款项		63,704,229.74	42,484,191.4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它应收款	十三、2	62,720,698.05	424,249,266.48
存货		35,087,120.81	25,146,206.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它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30,482,222.77	923,291,895.6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326,149,266.01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3	155,801,782.21	155,801,782.21
投资性房地产		15,500,966.63	15,726,020.13
固定资产		168,090,678.24	177,300,439.0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15,564.95	15,564.95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3,902,230.67	34,399,107.4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它非流动资产		35,000,000.00	35,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34,460,488.71	418,242,913.80
资产总计		1,264,942,711.48	1,341,534,809.4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6,600,000.00	670,1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5,300,000.00	139,500,000.00
应付账款		208,985,740.04	201,305,131.75
预收款项		120,911,861.45	98,509,933.01
应付职工薪酬		17,641,261.71	19,117,782.05
应交税费		5,589,069.66	10,098,489.0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它应付款		47,009,033.32	40,399,762.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8,700.49	507,800.94
其它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72,465,666.67	1,179,538,899.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69,858,299.35	4,824,102.92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它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9,858,299.35	4,824,102.92
负债合计		1,142,323,966.02	1,184,363,001.9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18,242.00	500,018,242.00
资本公积		894,103,784.06	894,103,784.06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1,365,509.04	51,365,509.04
未分配利润		-1,322,868,789.64	-1,288,315,727.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2,618,745.46	157,171,807.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64,942,711.48	1,341,534,809.4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6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500,614,540.56	412,564,614.42
其中：营业收入	五、31	500,614,540.56	412,564,614.4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87,908,749.48	528,960,131.29
其中：营业成本	五、31	409,011,081.23	417,001,561.3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32	3,366,089.83	1,905,735.95
销售费用		16,940,672.03	14,292,598.05
管理费用		49,872,062.46	63,325,433.07
财务费用	五、33	8,718,843.93	32,967,235.34
资产减值损失	五、35		-532,432.4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4		19,747,761.2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52,278.9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705,791.08	-96,647,755.60
加：营业外收入	五、36	673,679.27	1,017,214.82

减：营业外支出	五、37	333,661.21	361,220.0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045,809.14	-95,991,760.83
减：所得税费用	五、38	10,252,218.9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93,590.23	-95,991,760.8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58,504.86	-87,348,916.47
少数股东损益		-264,914.63	-8,642,844.36
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五、39	0.0061	-0.180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39	0.0061	-0.1800
七、其它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2,793,590.23	-95,991,760.8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058,504.86	-87,348,916.4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4,914.63	-8,642,844.3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6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三、4	535,043,580.78	465,512,618.55
减：营业成本	十三、4	530,994,396.36	451,957,142.7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00,830.86	1,082,027.48
销售费用		4,075,671.07	4,773,731.80
管理费用		31,844,694.02	46,843,043.63
财务费用		-2,778,283.59	17,459,408.72
资产减值损失		4,167,475.31	11,212,150.7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十三、5	103,545.00	34,595,388.9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52,278.90
二、营业利润		-34,357,658.25	-33,219,497.63

加：营业外收入		4,596.26	370,111.86
减：营业外支出		200,000.00	22,414.9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三、利润总额		-34,553,061.99	-32,871,800.73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		-34,553,061.99	-32,871,800.73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六、其它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34,553,061.99	-32,871,800.7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6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5,464,109.36	342,268,560.0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它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0	13,308,967.31	44,703,153.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8,773,076.67	386,971,713.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2,408,838.65	220,694,524.0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145,207.45	38,502,468.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855,789.23	20,689,684.45
支付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0	30,759,387.50	128,263,552.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9,169,222.83	408,150,228.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96,146.16	-21,178,515.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52,278.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06,558.00	135,395.42
处置子公司及其它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它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6,558.00	1,687,674.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488,761.49	405,422.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它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它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88,761.49	405,422.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82,203.49	1,282,251.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20,000.00	98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20,000.00	98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5,000,000.00	376,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它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6,020,000.00	377,4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3,751,062.28	380,907,633.7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343,403.73	30,935,248.0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它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094,466.01	411,842,881.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25,533.99	-34,362,881.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8,409.03	361,169.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231,224.69	-53,897,975.8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41	33,188,517.81	64,577,743.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957,293.12	10,679,767.9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6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5,815,938.14	296,127,309.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91,165.56	165,213,072.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6,907,103.70	461,340,382.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2,857,694.62	296,682,773.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748,900.82	20,281,366.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451,247.39	12,519,040.10
支付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64,315.19	135,969,153.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222,158.02	465,452,333.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15,054.32	-4,111,951.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3,545.00	3,174,819.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它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它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5,079,966.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3,545.00	458,254,786.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7,000.00	2,35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9,7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它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它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3,6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9,927,000.00	493,602,35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9,753,455.00	-35,347,563.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6,000,000.00	347,500,000.00
收到其它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8,798,784.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4,798,784.30	347,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3,751,062.28	312,907,633.7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956,419.57	26,937,503.44
支付其它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707,481.85	339,845,137.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4,091,302.45	7,654,862.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8,409.03	361,169.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44,384.10	-31,443,482.65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十三、 6	2,612,481.30	33,357,907.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56,865.40	1,914,425.0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6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 期 金 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 它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500,018,242.00	897,472,376.93		36,552.97	51,365,509.04		-1,414,213,763.32		34,678,917.62	3,867,782.19	38,546,699.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它	4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500,018,242.00	897,472,376.93		36,552.97	51,365,509.04		-1,414,213,763.32		34,678,917.62	3,867,782.19	38,546,699.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3,058,504.86		3,058,504.86	755,085.37	3,813,590.23
（一）净利润	7							3,058,504.86		3,058,504.86	-264,914.63	2,793,590.23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8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9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它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10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11											
4.其它	12											
上述（一）和（二）小计	13							3,058,504.86	3,058,504.86	-264,914.63	2,793,590.2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									1,020,000.00	1,02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5									1,020,000.00	1,02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6											
3.其它	17											
（四）利润分配	18											
1.提取盈余公积	1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0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1											
4.其它	22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3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4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5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6											
4.其它	27											
（六）专项储备	28											
1. 本期提取	29											
2. 本期使用	30											
四、本期期末余额	31	500,018,242.00	897,472,376.93		36,552.97	51,365,509.04		-1,411,155,258.46		37,737,422.48	4,622,867.56	42,360,290.0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6月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行次	上 期 金 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 它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500,018,242.00	927,739,780.43			51,365,509.04		-1,249,967,485.76		229,156,045.71	30,724,515.06	259,880,560.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它	4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500,018,242.00	927,739,780.43			51,365,509.04		-1,249,967,485.76		229,156,045.71	30,724,515.06	259,880,560.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112,452,872.89		-112,452,872.89	-23,184,241.72	-135,637,114.61
（一）净利润	7							-87,348,916.47		-87,348,916.47	-8,642,844.36	-95,991,760.83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8							-25,103,956.42		-25,103,956.42	-14,541,397.36	-39,645,353.78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9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它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10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11											
4.其它	12							-25,103,956.42		-25,103,956.42	-14,541,397.36	-39,645,353.78
上述（一）和（二）小计	13							-112,452,872.89		-112,452,872.89	-23,184,241.72	-135,637,114.6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5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6										
3.其它	17										
(四)利润分配	18										
1.提取盈余公积	1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0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1										
4.其它	22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3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4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5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6										
4.其它	27										
(六)专项储备	28										
1.本期提取	29										
2.本期使用	30										
四、本期期末余额	31	500,018,242.00	927,739,780.43			51,365,509.04	-1,362,420,358.65		116,703,172.82	7,540,273.34	124,243,446.1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6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 期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500,018,242.00	894,103,784.06			51,365,509.04	-1,288,315,727.65	157,171,807.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它	4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500,018,242.00	894,103,784.06			51,365,509.04	-1,288,315,727.65	157,171,807.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34,553,061.99	-34,553,061.99
（一）净利润	7						-34,553,061.99	-34,553,061.99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8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9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它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10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11							
4.其它	12							
上述（一）和（二）小计	13						-34,553,061.99	-34,553,061.9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5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6							
3.其它	17							

(四) 利润分配	18							
1.提取盈余公积	19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							
4.其它	21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2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3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4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5							
4.其它	26							
(六) 专项储备	27							
1. 本期提取	28							
2. 本期使用	29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	500,018,242.00	894,103,784.06			51,365,509.04	-1,322,868,789.64	122,618,745.4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6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上 期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500,018,242.00	894,103,784.06			51,365,509.04	-1,141,865,977.72	303,621,557.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它	4							
二、本年初余额	5	500,018,242.00	894,103,784.06			51,365,509.04	-1,141,865,977.72	303,621,557.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32,871,800.73	-32,871,800.73
（一）净利润	7						-32,871,800.73	-32,871,800.73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8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9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它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10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11							
4.其它	12							
上述（一）和（二）小计	13						-32,871,800.73	-32,871,800.7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5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6							
3.其它	17							

(四) 利润分配	18							
1.提取盈余公积	19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							
4.其它	21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2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3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4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5							
4.其它	26							
(六) 专项储备	27							
1.本期提取	28							
2.本期使用	29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	500,018,242.00	894,103,784.06			51,365,509.04	-1,174,737,778.45	270,749,756.6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10年1月1日—2010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注册组建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是国有企业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洛玻集团”）重组计划中的一部分。经国家体改委、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等中国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洛玻集团于1994年4月6日独家发起成立本公司。本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00,000元，分为400,000,000股国有法人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注册资本是由洛玻集团以转让其主要企业和子公司及其相关资产和负债的方式足额缴付。

于1994年6月29日，本公司发行了250,000,000股H股，每股发行价为港币3.65元。上述H股已于1994年7月8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

根据H股招股书披露的计划及中国国务院证券委员会的审批，本公司于1995年9月29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每股人民币5.03元发行40,000,000股A股予社会公众和10,000,000股A股予本公司的员工。40,000,000股社会公众A股及10,000,000股内部职工股A股分别于1995年10月30日及1996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2006年6月，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规定，经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资批[2006]1232号文批准，洛玻集团以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2100万股作对价支付给A股流通股股东以取得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流通权。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洛玻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变更为37,900万股。

于2006年11月30日，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洛执字第18-32号裁定书的裁定，洛玻集团以其持有本公司的199,981,758股的A股股票抵偿所欠本公司的债务人民币629,942,543元。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于2006年12月6日办理了相

关股份变更登记，洛玻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变更为 179,018,242 股，本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500,018,242 股。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主要从事浮法平板玻璃的制造和销售业务，经营范围包括生产玻璃，深加工制品，机械成套设备，电器与配件，销售自产产品，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主要产品为各种浮法玻璃及车用玻璃。

##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执行的会计准则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及相关规定编制。

尽管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累计未弥补亏损人民币 1,411,155,258.46 元，且流动负债超过流动资产人民币 496,184,707.11 元，但本公司董事认为，本公司及本集团将能够持续经营，并能在债务到期时偿还有关款项，原因如下：

(1) 继续获得控股公司-中国洛阳浮法玻璃有限责任公司（洛玻集团）及控股公司之母公司-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中国建材）的财务支持。

(2) 本公司将继续获得银行的资金支持，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银行给予本集团的信贷资金约人民币 666,250,000.00 元，这些贷款中 296,392,000.00 元将于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到期，公司董事正在和银行协商持续支持。

董事认为，本公司及本集团将会有足够的现金资源以满足未来的流动资金及其它经营需求。因此，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基准编制，而且不包括本公司及本集团尚未能持续经营而需作出的任何调整。

###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3.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4.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集团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抵销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

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8. 外币交易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 **(1) 外币交易**

本集团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原记账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汇兑损益，除与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有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成本，其余均计入当期损益。

###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集团对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采用与本公司相同的记账本位币对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发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9. 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其它金融负债。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集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除持有到期投资以及应收款项按摊余成本计量或当公允价值无法取得并可靠计量仍采用历史成本外。

####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

本集团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应进行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即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本集团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方法**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它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日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减值检查，当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应当对该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以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与测试方法：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减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定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根据金融资产不同类型合理估计，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持有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率是根据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金融资产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是持有资产所要求的必要报酬率。

#### (6) 金融资产重分类

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判断依据：

- 1) 没有可利用的财务资源持续地为该金融资产投资提供资金支持，以使该金融资产投资持有至到期；
- 2) 管理层没有意图持有至到期；
- 3) 受法律、行政法规的限制或其它原因，难以将该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
- 4) 其它表明本公司没有能力持有至到期。

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需经董事会审批后决定。

### 10. 应收款项

本集团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它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达到公司净资产 5%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达到公司净资产 5% 以上金额）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它应收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期末余额中 3 年以上或者经个别认定全额计提坏帐准备且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
法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报

#### (3)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具体提取比例为：

类 别	应收账款 (%)	其它应收款 (%)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应收款项	0	0

类 别	应收账款 (%)	其它应收款 (%)
1—2 年 (含 2 年) 的应收款项	30	30
2—3 年 (含 3 年) 的应收款项	50	50
3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	100	100

## 11. 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入账，发出存货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以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限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①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相关税费后金额；②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集团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周转使用的包装物及其它周转材料采用五五摊销法进行核算。

## 12. 长期股权投资

###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

- ②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
- ③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 ④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合同回协议约定的价值；
- ⑤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或债务重组取得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分别采用权益法或成本法。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确认投资收益。

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其它采用成本法核算。

##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①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依据：两个或多个合营方通过合同或协议约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必须由投资双方或若干方共同决定的共同控制情形。

②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a.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b. 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 c.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d. 依赖投资本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
- e. 其它能足以证明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减值测试方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测试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孰高确定。

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如存在公平交易的协议价格，则按照协议价格减去相关税费；或不存在公平交易协议但存在资产相似活跃市场，按照市

场价格减去相关税费；或无法可靠估计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则以该长期股权投资持有期间和最终处置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 13. 投资性房地产

#### (1) 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和计量模式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 (2) 采用成本模式核算政策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核算政策与无形资产部分相同。

### 14.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确认为固定资产。

####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年)	预计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建筑物	30-50	3-5	1.90-3.23
机器设备	4-28	3-5	3.39-24.25
电子设备	10	3	9.70
运输设备	6-12	3-5	7.92-16.17
其它设备	4-28	3-5	3.39-24.25

####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

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减值测试方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应当测试其可收回金额。

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

a.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b.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c.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d.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e.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 **15. 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自营方式建造、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 **(2)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点，结转固定资产。

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 a.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 b. 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时，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时；
- c. 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 d.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 **(3)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在建工程应当测试其可收回金额。

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 **16. 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它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 **(2) 资本化金额确认方法**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暂停资本化期间：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金额计算：①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金额确定；②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③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 **17. 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为可以预见带来经济利益期限，其使用寿命估计按该资产使用寿命的年限确定；或者其使用寿命估计按该资产生产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确定；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其复核程序为重新估计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估计情况是否发生变化、是否有证据表明使用寿命是有限等。

###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无形资产应当测试其可收回金额。

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 **18.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车位使用费、房屋装修费等。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

## **19. 预计负债**

###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实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

###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按照履行相关现实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为该范围内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20. 收入**

### **(1) 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完工百分比）。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 **21. 政府补助**

### **(1) 政府补助类型**

财政拨款、财政贴息、税收返还、无偿划拨非货币性资产。

### **(2) 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

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暂时性差异，按照暂时性差异对未来期间应税金额的影响，分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按照规定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 **23. 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它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本集团无融资租赁业务。

本集团对经营性租入资产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费用。如果出租人对经营租赁提供激励措施，如免租期、承担承租人某些费用等。在出租人提供了免租期的情况下，应将租金总额在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它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应确认租金费用；在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的某些费用的情况下，应将该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并将租金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本集团经营性租出资产收取的租金应当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如果其它方法更合理，也可以采用其它方法。某些情况下，本集团可能对经营租赁提供激励措施，如免租期、承担承租人某些费用等。在提供了免租期的情况下，应将租金总额在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它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应确认租赁收入；在本集团承担了承租人的某些费用的情况下，应将该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并将租金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 **24. 持有待售资产**

### **(1) 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公司已经就处置该资产作出决议；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该项资产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 **(2) 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应当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待售其它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处置组是指作为整体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

## **25. 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是指本集团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和以现金结算两种方式。

2、以权益结算方式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按照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

3、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以下方法确定:

(1)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合理的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它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4、以现金结算方式的,按照承担的以股份或其它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

5、根据最新取得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数。

## **26.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27.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 **三、税项**

###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额	13%-17%
资源税	销售量	3 元/吨
营业税	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和营业税	5%-7%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和营业税	3%
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额	25%

各子公司所得税率均为 25%。

## 2. 税收优惠及批文：无

## 3. 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由以前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产生，由于不能确定潜在的税项利益是否可以在未来年度实现，因此，在本报告期账项内没有确认该递延所得税资产。

##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本集团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抵销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集团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 1. 子公司情况

####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它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洛玻集团龙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龙门”)	其它子公司	中国偃师市	加工、销售	20,000,000.00	制造浮法平板玻璃	64,513,398.18	205,000,000.00	79.06	79.06	是			38,435,523.70
洛玻集团龙飞玻璃有限公司 (“龙飞”)	其它子公司	中国澠池县	加工、销售	74,080,000.00	制造浮法平板玻璃	40,000,000.00	72,000,000.00	63.98	63.98	是			21,132,494.64
沂南华盛矿产实业有限公司 (“沂南”)	其它子公司	中国沂南县	采矿、销售	28,000,000.00	开发矿产	14,560,000.00		52	52	是	2,610,391.00		
洛玻集团洛阳龙海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龙海”)	其它子公司	中国偃师市	加工、销售	60,000,000.00	制造浮法平板玻璃及电子玻璃	48,941,425.28	157,000,000.00	100	100	是			
洛玻集团洛阳龙昊玻璃有限公司 (“龙昊”)	其它子公司	中国汝阳县	加工、销售	50,000,000.00	制造浮法平板玻璃	47,300,356.93	112,700,000.00	100	100	是			
洛玻集团龙翔玻璃有限公司 (“龙翔”)	其它子公司	中国澠池县	加工、销售	50,000,000.00	制造浮法平板玻璃	58,016,444.70		100	100	是			
登封洛玻硅砂有限公司 (“硅砂”)	其它子公司	中国登封市	采矿、销售	3,000,000.00	硅砂销售	1,530,000.00		51	51	是	1,039,184.10		
登封红寨硅砂有限公司 (“红寨”) I	其它子公司	中国登封市	采矿、销售	2,050,000.00	硅砂销售	1,030,000.00		50.24	50.24	是	973,292.46		
洛阳洛玻实业有限公司	其它子公司	中国洛阳市	贸易	5,000,000.00	玻璃及原燃材料销售	5,000,000.00		100	100	是			

注：于 2010 年 1 月 12 日，登封洛玻硅砂有限公司、河南海德矿产开发有限公司、胡爱粉分别以货币出资 103 万、92 万、10 万投资设立登封红寨硅砂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5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元东、经营范围：硅砂生产、销售。

登封洛玻硅砂有限公司持有登封红寨硅砂有限公司 50.24% 的注册资本，为其控股股东。

## (2) 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 (3) 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4) 报告期内不存在将拥有其半数或半数以下表决权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情形。

(5) 报告期内不存在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子公司。

## 2. 本期无因出售股权而减少子公司的情况

## 五、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 1. 货币资金

#### (1) 货币资金按类别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1,217,434.16			1,057,896.68
其中：人民币			1,217,434.16			1,057,896.68
美 元						
港 元						
银行存款：			19,864,125.41			32,130,516.00
其中：人民币			19,142,521.50			32,105,290.70
美 元	105,340.16	6.7909	715,354.49	2,770.50	6.8282	18,917.53
港 元	7,157.79	0.8724	6,244.46	7,157.34	0.8805	6,301.89
欧 元	0.60	8.2667	4.96	0.60	9.8000	5.88
其它货币资金：			45,300,105.22			192,800,105.13
其中：人民币			45,300,105.22			192,800,105.13
美 元						
港 元						
合 计			66,381,664.79			225,988,517.81

## (2) 其它货币资金按明细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承保证金	45,300,000.00	192,800,000.00
其它	105.22	105.13
合 计	45,300,105.22	192,800,105.13

注：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用于银行票据保证金的货币资金合计 45,300,000.00 元。

## 2. 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按类别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3,285,786.94	66,386,606.60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113,285,786.94	66,386,606.60

### (2) 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金额最大前五项应收票据列示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郑州新中原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2010.04.07	2010.10.07	8,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郑州新中原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2010.04.07	2010.10.07	8,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郑州新中原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2010.05.06	2010.11.06	8,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洛阳龙新玻璃有限公司	2010.02.26	2010.08.26	8,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郑州新中原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2010.03.31	2010.09.31	7,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合 计			39,000,000.00	

### (3) 应收票据其它说明

注 1、期末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票据 358,236,159.60 元，到期日为 2010 年 7 月 2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应收票据期末较期初增加 70.65%，主要系因销售而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 3. 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种 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20,964,130.90	30.53	9,273,659.54	20.4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35,013,500.05	50.98	35,013,500.05	77.08
其它不重大应收账款	12,696,826.20	18.49	1,135,508.04	2.50

种 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合 计	68,674,457.15	100.00	45,422,667.63	100.00

种 类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20,447,456.26	25.5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603,750.36	0.75	603,750.36	1.33
其它不重大应收账款	58,984,491.51	73.70	44,818,917.27	98.67
合 计	80,035,698.13	100.00	45,422,667.63	100.00

注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指占期末净资产 5%以上的客户应收账款，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公司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是指账龄超过 3 年以上或经个别认定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期末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应收账款期末较期初减少 32.82%，主要系销售货款回笼及收到客户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7,112,455.54	24.92			27,488,663.25	34.35		
1 至 2 年	8,317,791.65	12.11	2,210,947.67	30.00	9,302,824.92	11.62	2,210,947.67	30.00
2 至 3 年	64,980.00	0.09	32,490.00	50.00	82,392.63	0.10	49,902.63	50.00
3 年以上	43,179,229.96	62.88	43,179,229.96	100.00	43,161,817.33	53.93	43,161,817.33	100.00
合 计	68,674,457.15	100.00	45,422,667.63		80,035,698.13	100.00	45,422,667.63	

##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顺胜玻璃销售合作公司	非关联方	3,534,288.79	1-2 年	5.15
青岛圣戈班韩洛玻玻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65,230.67	1 年以内	4.17
澳大利亚 CAMDENLUOYANG GLASS P/L (外贸)	非关联方	2,820,625.92	3 年以上	4.11
洛玻青岛联营公司	非关联方	2,796,175.91	3 年以上	4.07
乐克来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01,979.51	1 年以内	3.79
合 计		14,618,300.80		21.29

#### (4)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洛阳新晶润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同受洛玻集团控制	1,580,102.58	2.30
2. 洛阳龙新玻璃有限公司	同受洛玻集团控制	1,283,810.16	1.87
3. 洛玻集团洛阳加工玻璃有限公司	同受洛玻集团控制	455,901.40	0.66
合 计		3,319,814.14	4.83

#### 4. 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9,931,541.21	96.98	39,198,221.67	94.61
1 至 2 年	1,031,475.37	1.43	1,231,218.01	2.97
2 至 3 年	566,004.91	0.78	468,317.99	1.13
3 年以上	581,643.09	0.81	533,123.24	1.29
合 计	72,110,664.58	100.00	41,430,880.91	100.00

注 1、期末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2、预付款项期末较期初增加 74.05%，主要原因系预付购货款增加所致。

3、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1. 河南越海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542,290.00	40.97	1 年以内	已收货，未结算
2. 郑州百川通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08,099.80	24.97	1 年以内	已收货，未结算
3. 云南锡业武汉分公司	非关联方	14,189,007.08	19.68	1 年以内	已收货，未结算
4. 南阳市隆仕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981,330.16	4.13	1 年以内	预付款，未结算
5. 榆林市十八墩煤矿	非关联方	1,015,867.06	1.41	1 年以内	预付款，未结算
合 计		65,736,594.10	91.16		

#### 5. 其它应收款

##### (1) 其它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它应收款	50,727,436.56	57.62	34,129,204.79	63.37

种 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它应收款	14,868,615.89	16.89	14,853,265.49	27.58
其它不重大其它应收款	22,448,087.15	25.49	4,870,405.16	9.05
合 计	88,044,139.60	100.00	53,852,875.44	100.00

种 类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它应收款	15,370,180.75	16.84	14,880,514.65	27.6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它应收款	38,519,421.60	42.21	38,315,673.43	71.15
其它不重大其它应收款	37,366,502.41	40.95	656,687.36	1.22
合 计	91,256,104.76	100.00	53,852,875.44	100.00

注 1、期末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欠款 7,821,420.99 元，见“财务报表附注七.6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2、期末余额中占净资产 5% (含 5%) 以上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将期末余额中 3 年以上或者经个别认定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且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

## (2) 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它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

其它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河南滎池浮法玻璃厂	4,071,810.65	4,071,810.65	100%	三年以上
建行郑州西里支行	10,808,704.00	10,808,704.00	100%	三年以上
合 计	14,880,514.65	14,880,514.65		

## (3) 其它应收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2,131,126.81	36.50	5,762.60		32,170,311.15	35.25	24,423.79	
1 至 2 年	1,243,978.19	1.41	510,854.19	30.00	4,605,382.73	5.05	544,170.88	30.00
2 至 3 年	1,275,120.17	1.45	627,147.47	50.00	1,138,611.37	1.25	621,122.46	50.00
3 年以上	53,393,914.43	60.64	52,709,111.18	100.00	53,341,799.51	58.45	52,663,158.31	100.00
合 计	88,044,139.60	100	53,852,875.44		91,256,104.76	100	53,852,875.44	

## (4) 其它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它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1. 建行郑州西里支行	非关联方	10,808,704.00	3年以上	12.28
2. 诸葛镇政府	非关联方	9,856,832.00	3年以上	11.2
3.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7,821,420.99	3年以上	8.88
4. 洛阳新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洛玻集团控制	5,157,006.59	3年以上	5.86
5. 郴州八达玻璃公司	非关联方	5,021,582.51	3年以上	5.70
合 计		38,665,546.09		43.92

### (5) 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它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7,821,420.99	8.88
洛阳新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洛玻集团控制	5,157,006.59	5.86
洛阳龙新玻璃有限公司	同受洛玻集团控制	1,026,902.67	1.17
洛玻集团洛阳加工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洛玻集团控制	1,174,999.41	1.33
洛玻集团龙门塑钢有限公司	同受洛玻集团控制	373,223.84	0.42
河南省中联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350,000.00	0.40
洛玻集团洛阳晶纬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同受洛玻集团控制	265,656.40	0.30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晶华实业公司	同受洛玻集团控制	51,666.86	0.06
洛玻(北京)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洛玻集团控制	21,734.27	0.02
洛阳晶鑫陶瓷有限公司	同受洛玻集团控制	3,000.00	0.00
合 计		16,245,611.03	18.44

## 6. 存货

### (1) 按存货种类分项列示如下

存货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3,122,049.40	26,961,954.39	126,160,095.01	142,394,326.62	32,262,812.44	110,131,514.18
在产品	9,338,761.61		9,338,761.61	10,151,155.97		10,151,155.97
库存商品	30,080,959.58	1,367,735.78	28,713,223.80	26,329,481.02	1,448,980.89	24,880,500.13
周转材料	9,345,556.75	38,630.04	9,306,926.71	9,708,952.10	38,630.04	9,670,322.06
合 计	201,887,327.34	28,368,320.21	173,519,007.13	188,583,915.71	33,750,423.37	154,833,492.34

### 各项存货跌价准备的增减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存货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32,262,812.44			5,300,858.05	26,961,954.39
库存商品	1,448,980.89			81,245.11	1,367,735.78
周转材料	38,630.04				38,630.04

存货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合 计	33,750,423.37			5,382,103.16	28,368,320.21

**(2)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说明如下**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原材料	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	市价上涨，成本已低于可变现净值。	
库存商品	同上	同上	

**7. 对合营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1) 无合营企业**

**(2) 联营企业基本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比例 (%)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洛阳晶鑫陶瓷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洛阳市孟津县麻屯乡	郭晓寰	生产、销售彩色图案釉面砖及其它陶瓷产品。	41,945,000.00	49.00	49.00	126,052,839.90	185,657,873.44	-59,605,033.54		-1,311,167.80
洛玻集团洛阳加工玻璃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洛阳高新开发区卓飞路	朱留欣	平板玻璃深加工产品、玻璃加工产品所需的机电设备生产、销售	181,495,600.00	49.09	49.09	173,074,067.03	288,327,345.82	-115,253,278.79	13,614,484.02	-2,832,451.54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矿产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洛阳市新安县铁门镇沟头村	朱留欣	硅石原料及制品，加气栓制品，硅质材料、耐火材料及制品的生产销售等	30,960,000.00	40.29	40.29	27,725,062.79	39,496,795.97	-11,771,733.18	14,444,925.36	-872,586.22

## 8. 长期股权投资

###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洛玻集团洛阳起重机械有限公司(注)	成本法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36.68		无重大影响	5,000,000.00		
洛玻集团洛阳晶纬玻璃纤维有限公司(注)	成本法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35.90		无重大影响	4,000,000.00		
洛玻集团洛阳晶久制品有限公司(注)	成本法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31.08		无重大影响	1,500,000.00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洛玻集团洛阳新光源照明有限公司 (注)	成本法	2,291,217.53	2,291,217.53		2,291,217.53	29.45		无重大影响	2,291,217.53		
偃师市信用合作联社	成本法	410,000.00	410,000.00		410,000.00	0.67	0.67				
三门峡市城市信用合作社	成本法	7,000,000.00	7,000,000.00		7,000,000.00	4.99	4.99				
小 计		20,201,217.53	20,201,217.53	-	20,201,217.53				12,791,217.53	-	
洛阳晶鑫陶瓷有限公司	权益法	20,553,050.00				49.00	49.00				
洛玻集团洛阳加工玻璃有限公司	权益法	89,095,600.00				49.09	49.09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矿产有限公司	权益法	12,475,313.63				40.29	40.29				
小 计		122,123,963.63								-	
合 计		142,325,181.16	20,201,217.53	-	20,201,217.53				12,791,217.53	-	

注：由于上述公司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洛玻集团子公司，董事认为虽然本公司占上述被投资单位股本的比例超过 20%，但其并无重大影响，故将对上述公司的投资归类为其它股权投资，并采用成本法核算；

## 9. 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18,762,440.39			18,762,440.39
房屋建筑物	480,936.20			480,936.20
土地使用权	18,281,504.19			18,281,504.19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3,036,420.26	225,053.50		3,261,473.76
房屋建筑物	240,837.66	217,606.38		458,444.04
土地使用权	2,795,582.60	7,447.12		2,803,029.72
三、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四、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15,726,020.13			15,500,966.63
房屋建筑物	240,098.54			22,492.16
土地使用权	15,485,921.59			15,478,474.47

注 1、期末未发现投资性房地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2、投资性房地产中位于唐宫中路 9 号的出租房屋及位于洛阳市开发区的出租用土地使用权的相关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之中。

## 10.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如下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1,378,651,088.81	6,755,858.07	4,270,525.93	1,381,136,420.95
房屋及建筑物	525,632,169.55	1,043,164.29	3,145,785.49	523,529,548.35
机器设备	821,390,334.97	5,203,441.78	862,738.71	825,731,038.04
运输工具	28,162,374.72	509,252.00	262,001.73	28,409,624.99
其它	3,466,209.57			3,466,209.57
二、累计折旧合计	648,429,829.19	36,595,323.57	3,644,847.40	681,380,305.36
房屋及建筑物	172,490,437.71	6,260,433.51		178,750,871.22
机器设备	455,323,073.62	29,584,856.43	3,508,952.38	481,398,977.67
运输工具	20,001,935.11	685,519.23	135,895.02	20,551,559.32
其它	614,382.75	64,514.40		678,897.15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5,087,580.48			5,087,580.48
房屋及建筑物	733,902.14			733,902.14
机器设备	4,312,226.16			4,312,226.16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运输工具	41,452.18			41,452.18
其它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25,133,679.14			694,668,535.11
房屋及建筑物	352,407,829.70			344,044,774.99
机器设备	361,755,035.19			340,019,834.21
运输工具	8,118,987.43			7,816,613.49
其它	2,851,826.82			2,787,312.42

注 1、于期末,本集团位于洛阳市唐宫中路 9 号的原值为 73,818,063.46 元,净值为 48,846,801.16 元的房屋系洛玻集团于本公司设立时作价投入的,相关的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之中。

2、于期末本集团所属各子公司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合计 5,129,756.79 元。

3、于期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为 221,312,238.80 元。

4、本集团对本期末固定资产进行了检查,并于 2010 年 1 月委托资产评估机构对相关资产进行了评估。根据河南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亚评报(2010)第 8 号、9 号、10 号、11 号评估报告,本集团认为固定资产未发生新的减值。

(2) 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无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

## 11. 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龙海-车间安装工程				19,434.68		19,434.68
龙海-矿山道路项目	321,600.00		321,600.00	321,600.00		321,600.00
龙飞-熔窑	10,130,714.48	2,793,722.16	7,336,992.32	9,907,472.97	2,793,722.16	7,113,750.81
龙飞-零星工程	783,720.00		783,720.00	483,720.00		483,720.00
龙飞-煤气管网						
龙飞-4#成品库				430,000.00		430,000.00
龙飞-石油焦				3,784,850.77		3,784,850.77
龙门-设备改造	79,015,062.82	4,673,714.91	74,341,347.91	77,124,392.56	4,673,714.91	72,450,677.65
龙昊-生产线烟气治理及余热发电项目	178,237.20		178,237.20	156,237.20		156,237.20
龙飞-二届冷修	17,779,444.57		17,779,444.57			
合 计	108,208,779.07	7,467,437.07	100,741,342.00	92,227,708.18	7,467,437.07	84,760,271.11

###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龙飞-熔窑	2,793,722.16			2,793,722.16	其未来现金流的现值低于成本
龙门-设备改造	4,673,714.91			4,673,714.91	其未来现金流的现值低于成本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合 计	7,467,437.07			7,467,437.07	

注：本集团对本期末在建工程进行了检查，并于2010年1月委托资产评估机构对相关资产进行了评估。根据河南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亚评报（2010）第8号、9号、10号、11号评估报告，本集团认为在建工程未发生新的减值。

## 12. 工程物资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专用设备	79,022.74		67,870.23	11,152.51
合 计	79,022.74			11,152.51

注：期末比期初减少85.89%，主要系在建工程耗用。

## 13. 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80,392,688.37			80,392,688.37
土地使用权	61,892,688.37			61,892,688.37
商标权和非专利技术	18,400,000.00			18,400,000.00
探矿权	100,000.00			100,000.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23,942,823.20	1,378,564.92		25,321,388.12
土地使用权	16,321,148.15	632,562.90		16,953,711.05
商标权和非专利技术	7,596,675.00	736,002.00		8,332,677.00
探矿权	25,000.05	10,000.02		35,000.07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6,449,865.17			55,071,300.25
土地使用权	45,571,540.22			44,938,977.32
商标权和非专利技术	10,803,325.00			10,067,323.00
探矿权	74,999.95			64,999.93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商标权和非专利技术				
探矿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6,449,865.17			55,071,300.25
土地使用权	45,571,540.22			44,938,977.32
商标权和非专利技术	10,803,325.00			10,067,323.00
探矿权	74,999.95			64,999.93

注：本集团的期末无形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包含的位于洛阳市开发区成本为 27,681,230.64 元的土地使用权证正在申请办理之中。

#### 14.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99,275,543.07				99,275,543.07
二、存货跌价准备	33,750,423.37			5,382,103.16	28,368,320.21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2,791,217.53				12,791,217.53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087,580.48				5,087,580.48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943,451.44				943,451.44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7,467,437.07				7,467,437.07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十四、其它	110,657,113.55				110,657,113.55
合 计	269,972,766.51			5,382,103.16	264,590,663.35

注：其它非流动资产中应收广州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国投”）款项原值为 145,657,113.55 元，已于以前年度计提了 110,657,113.55 元坏账准备。

#### 15. 其它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它应收款(广州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00.00	35,000,000.00
合 计	35,000,000.00	35,000,000.00

#### 16.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原因
一、用于担保的资产		
固定资产		
货币资金	45,424,371.67	票据保证金 4530 万，被冻结资金 124,371.67 元
二、其它原因造成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合 计	45,424,371.67	

## 17. 短期借款

### (1) 短期借款按分类列示如下

借款条件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用借款	4,000,000.00	4,000,000.00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386,962,776.00	731,462,776.00
质押借款		
保证和抵押借款		
合计	390,962,776.00	735,462,776.00

注：期末保证借款中，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洛玻集团为本集团借款提供担保情况见“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5.(2)”。

### (2) 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	贷款利率	贷款资金用途	未按期偿还原因	预计还款期
北京银行双榆树支行	45,000,000.00	7.8%	生产经营	2008.12.15 到期，展期手续尚在办理中。	暂无
中国农业银行偃师市支行	5,362,776.00		恢复生产	2007.10.9 到期，展期手续尚在办理中。	暂无
合计	50,362,776.00				

## 18. 应付票据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5,300,000.00	174,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45,300,000.00	174,000,000.00

注 1、期末无欠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应付票据主要是本集团购买材料、商品或产品而发出的银行承兑汇票，还款期限一般为 1 至 6 个月。

3、期末比期初减少 73.97%，主要系票据到期兑付所致。

## 19. 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30,167,476.65	76.43	120,234,065.65	40.55
1 至 2 年	31,102,613.05	10.33	145,687,316.72	49.13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2至3年	15,417,189.66	5.12	19,543,629.56	6.59
3年以上	24,477,189.65	8.12	11,054,010.94	3.73
合 计	301,164,469.01	100.00	296,519,022.87	100.00

(2) 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期末应付账款中余额中, 帐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22,343,548.13 元, 主要系欠付的采购原料款。

## 20.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按账龄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112,221,500.45	94.10	94,896,708.40	90.30
1至2年	4,178,121.48	3.50	7,516,026.87	7.15
2至3年	1,508,109.43	1.26	2,071,760.17	1.97
3年以上	1,353,453.24	1.14	608,139.53	0.58
合 计	119,261,184.60	100.00	105,092,634.97	100.00

(2) 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期末余额中, 无帐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款项。

## 21.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705,522.22	26,518,107.52	30,620,270.52	5,603,359.22
二、职工福利费	87,749.63	2,768,221.00	2,570,996.85	284,973.78
三、社会保险费	9,024,477.37	26,383,264.94	24,559,348.42	10,848,393.89
其中:1、医疗保险费	1,896,475.28	5,315,162.17	3,203,949.29	4,007,688.16
2、基本养老保险费	6,260,587.89	19,266,423.78	20,273,687.44	5,253,324.23
3、年金缴费				
4、失业保险费	419,121.71	915,182.69	537,164.44	797,139.96
5、工伤保险费	266,181.54	501,112.62	304,500.38	462,793.78
6、生育保险费	182,110.95	385,383.68	240,046.87	327,447.76
四、住房公积金	3,985,273.02	1,867,785.89	1,240,372.57	4,612,686.34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724,539.36	732,540.57	228,173.60	7,228,906.33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六、非货币性福利				
七、辞退福利及内退补偿				
其中：1、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2、预计内退人员支出				
八、其它	-40.00	122.00	122.00	-40.00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 计	29,527,521.60	58,270,041.92	59,219,283.96	28,578,279.56

## 22. 应交税费

税 种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增值税	14,421,539.42	6,473,915.59
营业税	443,823.11	224,203.65
消费税		
城市建设维护税	817,956.78	984,652.50
企业所得税	-2,709,657.27	4,345,336.97
个人所得税	36,251.84	38,321.98
房产税	463,548.87	524,607.47
土地使用税	1,435,139.67	490,211.84
车船使用税	0.00	
印花税	110,603.29	37,832.79
资源税	-7,463.10	52,104.30
关税		
教育费附加	515,262.13	367,218.08
其它税费	237,220.40	216,350.35
合计	15,764,225.14	13,754,755.52

注：主要税项的计缴标准及税率见“三、主要税项”。

## 23. 其它应付款

### (1) 其它应付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0,680,995.71	63.77	62,416,551.11	73.46
1至2年	25,530,820.56	32.12	12,691,441.65	14.94
2至3年	993,988.76	1.25	7,106,140.47	8.36
3年以上	2,268,914.02	2.86	2,755,698.29	3.24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 计	79,474,719.05	100.00	84,969,831.52	100.00

(2) 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期末余额中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它应付款 8,008,465.84 元。

(4) 金额较大的其它应付款说明

单位名称	金额	其它应付款性质或内容
应付收购龙翔退股款	12,754,394.70	收购龙翔股权款
预提费用	14,748,818.41	预提公告费、审计费、综合服务费
合 计	27,503,213.11	

## 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按类别列示如下

类 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28,700.49	507,800.94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合 计	428,700.49	507,800.94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a.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借款条件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428,700.49	507,800.94
信用借款		
合 计	428,700.49	507,800.94

b.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情况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利率	币种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利率	币种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中国银行洛阳市分行	1989年4月	2019年2月	2.50%	欧元	51,831.76	428,700.49	2.50%	欧元	51,831.76	507,800.94
合 计						428,700.49				507,800.94

## 25.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按分类列示如下

借款条件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369,858,299.35	4,824,102.92
信用借款		
合 计	369,858,299.35	4,824,102.92

## (2) 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利率	币种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利率	币种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中国银行洛阳市分行	1989年4月9日	2019年2月15日	2.50%	欧元	466,485.23	3,858,299.35	2.50%	欧元	492,401.11	4,824,102.9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2010年2月1日	2017年1月31日	7.20%	人民币		55,5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西工支行	2009年5月18日	2017年1月31日	7.20%	人民币		167,00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2010年2月1日	2017年1月31日	7.20%	人民币		143,500,000.00				
合 计						369,858,299.35				4,824,102.92

## 26. 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它	小计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国有法人持股	179,018,242.00				-179,018,242.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71,000,000.00				179,018,242.00		250,018,242.00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三、股份总数	500,018,242.00						500,018,242.00

注 1、2008 年 10 月 16 日，洛玻集团与洛玻集团的控股股东兼本公司最终控制人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材”）订立股份质押合同，根据股份质押合同，洛玻集团同意将本公司 179,018,242 股内资股抵押给中建材，为中建材根据多项贷款及担保安排授予洛玻集团及其所控制企业及本公司合计人民币 690,000,000.00 元的多项委托贷款及担保提供保证。

2、于 2010 年 5 月 17 日，洛玻集团持有之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开始上市流通。

## 27. 资本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827,321,459.44			827,321,459.44
其它资本公积	70,150,917.49			70,150,917.49
合 计	897,472,376.93			897,472,376.93

## 28. 专项储备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专项储备基金	36,552.97			36,552.97
合 计	36,552.97			36,552.97

## 29. 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1,365,509.04			51,365,509.04
任意盈余公积				
企业发展基金				
专项储备				
其它				
合 计	51,365,509.04			51,365,509.04

## 30. 未分配利润

### (1) 未分配利润明细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414,213,763.32	-1,249,967,485.76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414,213,763.32	-1,249,967,485.7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58,504.86	-87,348,916.47
其它增加		-25,103,956.4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11,155,258.46	-1,362,420,358.65

## 3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1) 营业收入明细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403,731,842.57	334,512,936.34
其它业务收入	96,882,697.99	78,051,678.08
营业收入合计	500,614,540.56	412,564,614.42

### (2) 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成本	312,686,000.48	337,366,734.51
其它业务成本	96,325,080.75	79,634,826.86
营业成本合计	409,011,081.23	417,001,561.37

### (3) 主营业务按行业分项列示如下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403,731,842.57	312,686,000.48	334,512,936.34	337,366,734.51
其它业务	96,882,697.99	96,325,080.75	78,051,678.08	79,634,826.86
合 计	500,614,540.56	409,011,081.23	412,564,614.42	417,001,561.37

注：本集团主营业务收入是指玻璃销售业务所取得收入，本集团主营业务成本是指玻璃销售业务所发生的成本。

### (4) 主营业务按地区分项列示如下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国内	492,492,618.11	402,265,891.23	406,953,613.10	413,605,640.79
亚洲	8,121,922.45	6,745,190.00	5,611,001.32	3,395,920.58
美洲				
大洋洲				
其它地区				
合 计	500,614,540.56	409,011,081.23	412,564,614.42	417,001,561.37

### (5) 本期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项 目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安徽省蚌埠华益导电膜玻璃有限公司	28,332,878.60	5.66
郑州新中原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26,854,143.49	5.36
河南华琦玻璃有限公司	18,167,960.17	3.63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616,676.41	3.52
深圳市洛玻实业有限公司	15,546,850.28	3.11
合计	106,518,508.95	21.28

## 32.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计缴标准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5%	438,424.26	335,506.76
消费税			

项 目	计缴标准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资源税	3 元/吨	510,767.40	260,491.19
土地增值税			
房产税			
土地使用税			
城建税	实缴增值税、营业税的 5-7%	1,410,639.11	1,001,075.71
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营业税的 3%	950,080.79	115,551.84
地方教育附加费			7,703.82
其它	5%	56,178.27	185,406.63
合 计		3,366,089.83	1,905,735.95

注：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较上期增加 76.63%，主要是本期缴纳的增值税较上年同期增加导致相应附加税费增加所致。

### 33. 财务费用

费用种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0,390,147.68	45,897,254.24
减：利息收入	1,433,196.29	14,167,779.92
汇兑损失	38,328.66	360,080.26
减：汇兑收益	814,984.21	360,375.03
手续费支出		1,238,055.79
其它支出	538,548.09	
合 计	8,718,843.93	32,967,235.34

注：财务费用本期比上年同期减少 73.55%，主要原因系公司与多家银行签订了免息还本协议，导致利息费用大幅减少。

### 34. 投资收益

####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52,278.9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8,183,457.55
其它		12,024.82
合 计		19,747,761.27

注 1、投资收益不存在汇回的重大限制。

2、投资收益本期较上期减少 100%，主要原因系本期未收到任何被投资单位分红，亦未处置相关股权。

####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52,278.90	于 2009 年 3 月 30 日，本公司处置了该项股权。
合 计		1,552,278.90	

### 35.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		-532,432.49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它		
合 计		-532,432.49

注：资产减值损失本期比上期增加 100%，主要由于宏观经济形势好转，公司本期未补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

### 36. 营业外收入

#### (1) 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70,777.63	102,420.42
(2) 在建工程处置利得		
(3)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4) 其它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3、债务重组利得	644,140.26	795,833.94
4、政府补助(补贴收入)		
5、盘盈利得		
6、受赠利得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7、违约赔偿收入	-1,826.00	
8、罚款利得		25,371.09
9、其它利得	-39,412.62	93,589.37
合 计	673,679.27	1,017,214.82

注：营业外收入本期较上期减少 33.77%，主要系本期债务重组利得比上年同期减少 343,535.55 元。

### 37.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6,545.44	
(1)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3,047.62	
(2) 在建工程处置损失	13,497.82	
(3)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4) 其它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3、债务重组损失		
4、捐赠支出	200,000.00	
5、非常损失		
6、盘亏损失		
7、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8、罚款支出	20,937.50	25,578.12
9、返还的政府补助支出		
10、预计担保损失		
11、预计未决诉讼损失		
12、预计重组损失		
13、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支出	36,591.22	
14、其它支出	39,587.05	335,641.93
合 计	333,661.21	361,220.05

### 38.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0,252,218.91	
递延所得税调整		
合 计	10,252,218.91	

注 1、所得税费用本期较上期增加 10,252,218.91 元，系子公司龙昊公司、龙海公司本年度盈利而计提所得税费用，本公司和本公司之其它子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仍有未弥补亏损，故没有计提所得税费用。

### 39.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要求计算的每股收益如下：

项 目	代码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	P0	3,058,504.86	-87,348,916.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I)	P0	2,851,149.20	-113,005,499.12
期初股份总数	S0	500,018,242.00	500,018,242.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1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i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j		
报告期缩股数	Sk		
报告期月份数	M0	6	6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i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		
基本每股收益(I)		0.0061	-0.1747
基本每股收益(II)		0.0057	-0.2260
调整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I)	P1	3,058,504.86	-87,348,916.47
调整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I)	P1	2,851,149.20	-113,005,499.12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稀释后的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稀释每股收益(I)		0.0061	-0.1747
稀释每股收益(II)		0.0057	-0.2260

####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P0÷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

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1/(S0+S1+Si \times Mi-M0-Sj \times Mj-M0-Sk+$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 40.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 (1) 收到的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收入	1,003,314.76	1,661,864.96
其它	1,906,056.96	500,000.00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93,830.00	3,500,000.00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开发区楼房维修费	300,000.00	
其它往来款	9,605,765.59	19,041,288.37
收回的质押保证金		20,000,000.00
合 计	13,308,967.31	44,703,153.33

### (2) 支付的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咨询及审计、评估、律师费、公告费	8,670,317.93	6,702,150.00
水电费	230,240.61	3,148,228.25
装卸费	70,984.30	156,478.86
其它费用	10,421,495.83	2,164,700.23
员工借支	986,125.00	591,942.06
其它往来款	10,380,223.83	2,940,052.90
支付的银承保证金		112,560,000.00
合 计	30,759,387.50	128,263,552.30

## 4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2,793,590.23	-95,991,760.83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6,595,323.57	41,268,535.04
无形资产摊销	1,378,564.92	1,357,071.6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31,975.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3,394.87	-102,420.42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5,384,369.3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762.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385,255.32	45,897,254.2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735,736.4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689,151.36	21,219,549.7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574,792.52	-95,637,485.9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5,784,779.45	75,130,132.87
其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96,146.16	-21,178,515.44
<b>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b>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20,957,293.12	10,679,767.9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3,188,517.81	64,577,743.7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231,224.69	-53,897,975.80

##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现金</b>	20,957,293.12	10,679,767.97
其中：库存现金	1,217,434.16	830,543.6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9,739,753.74	9,849,224.30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它货币资金	105.22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b>二、现金等价物</b>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b>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0,957,293.12</b>	<b>10,679,767.97</b>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注：对受限原因进行说明。		

## 六、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会计处理

无

##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 本企业的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洛玻集团”)	母公司、第一大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中国洛阳	朱雷波	玻璃及相关原材料、成套设备制造	1,286,740,000.00	35.80%	35.80%	否	16995844-1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中国建材”)	母公司控制人、最终控制方	国有企业	中国北京	宋志平	建筑材料与原辅材料的生产；技术装备研制、批发、零售	3,723,038,000.00			是	10000048-9

###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洛玻集团龙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龙门”)	其它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偃师市	宋建明	加工、销售	20,000,000.00	79.06	79.06	706542258
洛玻集团龙飞玻璃有限公司(“龙飞”)	其它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渑池县	宋建明	加工、销售	74,080,000.00	63.98	63.98	721838225
沂南华盛矿产实业有限公司(“沂南”)	其它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沂南县	曹明春	采矿、销售	28,000,000.00	52	52	614023573
洛玻集团洛阳龙海电子玻璃有限公司(“龙海”)	其它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偃师市	宋建明	加工、销售	60,000,000.00	100	100	776503385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洛玻集团洛阳龙昊玻璃有限公司(“龙昊”)	其它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汝阳县	倪植森	加工、销售	50,000,000.00	100	100	776516215
洛玻集团龙翔玻璃有限公司(“龙翔”)	其它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澠池县	宋建明	加工、销售	50,000,000.00	100	100	174849944
登封洛玻硅砂有限公司(“硅砂”)	其它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登封市	宋建明	采矿、销售	3,000,000.00	51	51	66886639X
登封红寨硅砂有限公司(“红寨”)	其它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登封市	张元东	采矿、销售	2,050,000.00	50.24	50.24	69995888-7
洛阳洛玻实业有限公司	其它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洛阳市	曹明春	贸易	5,000,000.00	100	100	68177597-8

### 3. 本企业的合营、联营企业和其它被投资单位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洛玻集团洛阳加工玻璃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71562208-1
洛阳晶鑫陶瓷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61483173-0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矿产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71562129-X
洛玻集团洛阳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其它被投资单位	17107162-0
洛玻集团洛阳新光源照明器材有限公司	其它被投资单位	17107290-6
洛玻集团洛阳晶纬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其它被投资单位	X1480002-5
洛玻集团洛阳晶久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其它被投资单位	87107235-X

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详细信息详见“四. 合并报表附注 7 合营及联营企业情况。”

### 4. 本企业的其它关联方情况

其它关联方名称	其它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洛阳龙新玻璃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洛玻集团的子公司	75389012-4
洛玻（北京）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洛玻集团的子公司	67236379-5
洛玻集团洛阳晶润镀膜玻璃公司	第一大股东洛玻集团的子公司	61480816-X
洛阳新晶润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洛玻集团的子公司	67006782-9
洛玻集团洛阳玻璃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洛玻集团的子公司	74577378-8
洛阳佳苑置业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洛玻集团的子公司	71672508-2
洛阳洛玻物流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洛玻集团的子公司	6672781-X
洛阳翔宇实业公司	第一大股东洛玻集团的子公司	17109279-8
洛阳新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洛玻集团的子公司	78805717-5
洛阳智诚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洛玻集团的子公司	72183978-9
洛玻集团龙门塑钢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洛玻集团的子公司	17140008-4

其它关联方名称	其它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晶华实业总公司	第一大股东洛玻集团的子公司	17120093-9
安徽省蚌埠华益导电膜玻璃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61035990X
河南省中联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788068050

## 5. 关联交易情况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销货的比例%	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洛玻集团洛阳加工玻璃有限公司	销售	销售玻璃	391,631.86	0.10	市场定价
安徽省蚌埠华益导电膜玻璃有限公司	销售	销售玻璃	28,417,757.09	7.04	市场定价
洛玻洛阳晶润镀膜玻璃公司	销售	销售玻璃	3,937,808.29	0.98	市场定价
洛阳龙新玻璃有限公司	销售	销售原材料	74,937,268.97	77.35	市场定价
洛阳龙新玻璃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玻璃	26,704,058.52	8.54	市场定价
洛阳龙新玻璃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综合服务	1,631,103.20	1.68	0.8 元/重量箱
洛玻集团洛阳晶纬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水、电气使用费	4,427,546.02	4.57	成本加税负负担
洛玻新兴实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服务	水、电气使用费	1,957,862.42	2.02	成本加税负负担
洛玻晶华实业技术玻璃公司	提供服务	水、电气使用费	107,336.10	0.11	成本加税负负担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服务	水、电气使用费	319,560.81	0.33	成本加税负负担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接受辅助及社区服务	1,200,000.00	1.24	国家定价、市场价格
洛玻新兴实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接受辅助及社区服务	1,410,000.00	1.46	国家定价、市场
洛玻（北京）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建设设计	110,000.00		市场定价
洛玻（北京）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设备	570,000.00		市场定价
合计			146,121,933.28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销货的比例%	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安徽省蚌埠华益导电膜玻璃有限公司	销售	销售玻璃	13,024,789.66	3.13	市场定价
洛阳龙新玻璃有限公司	销售	销售原材料	76,807,373.93	18.49	市场定价
洛阳龙新玻璃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玻璃	124,044,449.93	18.10	市场定价
合计			213,876,613.52		

I、本公司代表本集团与洛玻集团签订为期三年的《浮法玻璃买卖框架协议》，由2009年4月24日起生效，该协议将于2011年12月31日到期。根据协议，本集团将向洛玻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供应汽车级、制镜级玻璃产品，价格以向第三提供相同或类似货物的公平价格厘定。

II、本公司与龙新公司签订为期三年的《原燃材料采购协议》，由2009年4月24日起生效，

该协议将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根据协议，本公司将向龙新玻璃提供原燃材料，价格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厘定。

III、本公司与龙新公司签订为期三年的《浮法玻璃供货合同》，由 2009 年 4 月 24 日起生效，该协议将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根据协议，龙新公司将向本公司供应汽车级、制镜级玻璃产品，价格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厘定。

IV、龙海公司与 2010 年 1 月 1 日与华益公司签署了《超薄浮法玻璃买卖合同》，该协议将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根据协议，龙海公司将向其提供超薄玻璃产品，价格以当时市场价格厘定。

V、本公司与龙新公司达成一项综合服务协议，由 2009 年 4 月 24 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协议，本公司同意为龙新公司提供管理技巧和专业知识的服務。费用将以龙新公司生产量产品 0.8 元/重量箱的价格而收取。

VI、本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24 日与洛玻集团签署了《水、电、蒸汽供应框架协议》，有效期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由本公司向洛玻集团及附属公司或实体提供水、电及蒸汽服务。根据协议，本公司同意为洛玻集团提供公用设施包括水、电、蒸汽及资产使用等相关服务。本公司将参考根据不时颁发之相关规定决定之当前市价厘定之价格，向洛玻集团供水、供电及供热，乃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VII、本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24 日与洛玻集团签署了《综合服务协议》，有效期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由洛玻集团向本公司提供综合服务，如退休安排服务、武装民兵训练与人防工程备用服务及新闻宣传服务。费用将以参照国家定价、如无国家定价，则以市场价格确定。

VIII、本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24 日与新兴公司签署了《社区综合服务框架协议》，有效期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由新兴公司为本公司职工提供社会福利及辅助服务，如教育、物业管理、医疗卫生及交通服务。费用将以市场价格确定，如市场价格不适用，则按照成本加利润厘定，利润率定为不超过 5%。

IX、龙飞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8 日与洛玻（北京）国际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由洛玻（北京）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向龙飞公司 300 吨/日浮法玻璃生产线的冷修提供建设设计服务。费用以市场价格厘定，总额为 110,000.00 元。

X、龙飞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2 日与洛玻（北京）国际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由洛玻（北京）国际有限工程公司向龙飞公司供应一套 L 型吊墙及一套卡脖吊墙，总代价为人民币 650,000.00 元，以市场价格厘定。

XI、龙飞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18 日与洛玻（北京）国际工程有限公司签署《设备订货合同》，由洛玻（北京）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向龙飞公司供应线直线电机式扒渣机控制柜一台、直线电机式扒渣机机头一对、变压器两台及分水器两台，并提供安装服务，总代价为人民币 120,000 元，以市场价格厘定。

## (2) 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原值)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洛阳洛玻物流有限公司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17,696,805.96	2010 年 1 月 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1,000,000.00	市场价格	较小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原值)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洛玻集团洛阳加工玻璃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18,265,465.76	2008年1月1日	2011年12月31日	235,000.00	市场价格	较小

i、本公司于2009年4月24日与洛玻集团签署了《土地使用权租赁框架协议》，有效期至2011年12月31日。根据协议，本公司同意分租部分土地使用权予加工玻璃公司，租金按当时同地区、同类型市场价格厘定。

ii、本公司与洛阳洛玻物流有限公司于2010年1月1日签订一项土地租赁协议，于2010年12月31日到期，租金为1,000,000.00元。

### (3)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洛玻集团洛阳龙海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0年4月23日	2011年4月22日	否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洛玻集团洛阳龙海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6,590,000.00	2009年11月9日	2010年11月8日	否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洛玻集团洛阳龙海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3,410,000.00	2009年11月9日	2010年11月8日	否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集团龙翔玻璃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0年2月26日	2011年2月22日	否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洛玻集团洛阳龙昊玻璃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09年11月3日	2010年11月2日	否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洛玻集团洛阳龙昊玻璃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09年11月2日	2010年11月1日	否

i、间接担保：截止2010年6月30日，洛玻集团就独立第三方之银行借款作出担保，以换取独立第三方向本公司之银行提供担保的金额为2,970,000.00元。

ii、其它关联担保：截止2010年6月30日，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洛玻集团)为本公司借款担保的金额为120,000,000.00元，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中国建材)为本公司借款担保的金额为547,600,000.00元。

### (4) 关联方委托贷款情况

截止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通过银行向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509,700,000.00元

### (5) 其它关联交易

i、截止2010年6月30日，中国建材委托北京银行双榆树支行对本公司贷款金额为95,000,000.00元，本公司本期支付的利息为3,120,846.31元。

ii、2008年10月16日，洛玻集团与洛玻集团的控股股东兼本公司最终控制人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材”)订立股份质押合同，根据股份质押合同，洛玻集团同意将本公司179,018,242股内资股抵押给中建材，为中建材根据多项贷款及担保安排授予洛玻集团及其所控制企业及本公司合计人民币690,000,000元的多项委托贷款及担保提供保证。

##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账款	洛阳龙新玻璃有限公司	1,283,810.16	16,302,158.34
应收账款	洛玻集团洛阳加工玻璃有限公司	455,901.40	435,680.90
应收账款	洛阳新晶润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1,580,102.58	
其它应收款	河南省中联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00	550,000.00
其它应收款	洛玻集团龙门塑钢有限公司	373,223.84	456,142.51
其它应收款	洛阳龙新玻璃有限公司	1,026,902.67	1,164,172.77
其它应收款	洛玻洛阳晶纬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265,656.40	123,091.65
其它应收款	洛阳新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157,006.59	1,373,020.94
其它应收款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821,420.99	2,579,200.00
其它应收款	洛玻集团洛阳加工玻璃有限公司	1,174,999.41	397.25
其它应收款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晶华实业公司	51,666.86	
其它应收款	洛玻（北京）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21,734.27	
其它应收款	洛阳晶鑫陶瓷有限公司	3,000.00	
应付账款	洛阳龙新玻璃有限公司	262,643.79	270,121.95
应付账款	洛玻集团洛阳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346,506.90	376,506.90
预收账款	安徽省蚌埠华益导电膜玻璃有限公司		-321,795.50
预收账款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75,000.00	875,000.00
预收账款	洛玻集团洛阳晶润镀膜玻璃公司		19,471.93
预收账款	洛阳新晶润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104,940.59
其它应付款	洛玻集团洛阳玻璃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93,399.50
其它应付款	洛玻集团洛阳加工玻璃有限公司	60,000.00	244,000.00
其它应付款	洛玻集团洛阳晶润镀膜玻璃公司	40,317.51	2,317.51
其它应付款	洛阳佳苑置业有限公司	6,300.00	6,300.00
其它应付款	洛阳龙新玻璃有限公司	98,176.40	98,176.40
其它应付款	洛阳洛玻物流有限公司	81,110.20	81,110.20
其它应付款	洛阳翔宇实业公司	555,279.00	555,279.00
其它应付款	洛阳新晶润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115,200.00
其它应付款	洛玻集团洛阳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263,848.00	263,848.00

本公司董事认为上述与关联方的交易是按一般的商业条款在日常业务中进行。

## 八、股份支付

无

## 九、或有事项

1、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取得借款作出的担保金额为 55,000,000.00 元。

2、上海启元空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诉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洛玻集团洛阳龙海电子玻璃有限公司设备款案

2005 年 4 月 6 日，龙海公司筹建期间，启元公司与洛玻集团公司订立超高纯氮设备订货合同，合同价款 4,350,000.00 元，设备交付后，在支付部分货款后，尚余 1,817,500.00 元未付，启元公司起诉至洛阳市西工区人民法院，要求二被告支付设备款 1,817,500.00 元；赔偿利息损失 326,741.06 元（自 2007 年 2 月 10 日暂计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该案件已经开庭待判决。

上述案件，公司一旦败诉，将有可能承担支付款项本金、利息、诉讼费用等。

## 十、资本承担

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资本承担如下：

项 目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已订合同但未作出准备		
-建设工程	953,000.00	4,619,000.00
-投资子公司		

##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 十二、其它重要事项

### 1. 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未了结重要诉讼案件

(1) 闻喜县鸿毓化工有限公司诉本公司燃油款纠纷案

闻喜县鸿毓化工有限公司于 2008 年与公司签署 12 份燃料油供应合同，合同签署后，闻喜县鸿毓化工有限公司向本公司供应燃料油，本公司支付部分货款，后双方发生纠纷，闻喜县鸿毓化工有限公司以本公司拖欠货款 515 万余元为由，向法院提出诉讼。2009 年 8 月 20 日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本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鸿毓公司货款 5,151,444.02 元及利息损失。判决生效后，鸿毓公司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已执行款项 3,179,748.34 元，其余款项在执行中。

(2) 洛阳市凯宇物资有限公司诉本公司货款纠纷案

洛阳市凯宇物资有限公司与公司多次签订买卖合同，长期存续由买卖法律关系。以本公司在合同履行中虽支付部分货款但仍拖欠大量货款。凯宇公司提起诉讼请求支付欠款及占用款期间利息。2009年7月8日洛阳市西工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判令本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 777,227.67 元及利息损失。判决生效后，凯宇公司申请强制执行，该案件在执行中。

(3) 洛阳卓远商贸有限公司诉公司货款纠纷案

2007年5月卓远公司与本公司双方协商由卓远公司向本公司、龙新公司提供煤炭，卓远公司认为本公司没有按约定货到付款。2008年10月8日本公司向凯宇公司出具证明显示欠货款 2,360,482.31 元，由于欠款未付，卓远公司起诉至法院，请求公司支付欠款及利息损失。2009年6月9日洛阳市西工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判令本公司支付 809,478.4 元及利息。2009年9月16日江阴市人民法院发出裁定，江苏晨洲公司执行卓远到期债权，与江苏晨洲公司达成分期还款协议。本公司已付 10 万元，其余款项正在履行中。

(4) 山东临沂恒润化工有限公司诉公司重油款纠纷案

恒润公司 2007 年至 2008 年，与本公司多次进行买卖交易，2008 年 5 月 8 日，本公司向恒润公司询证函确认欠款 7,480,341.29 元，后恒润公司又与公司签署 5 份买卖合同。恒润公司以本公司未能及时付清货款，欠款 7,480,341.29 元为由，向法院提出诉讼。2009 年 5 月 31 日省高院终审判决，判令本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恒润公司货款 7,480,341.29 元及利息。判决生效后，恒润公司申请强制执行，已执行款项 6,310,000.00 元，其余款项正在执行中。

(5) 榆林华通煤焦经营有限公司诉龙昊煤款案

2007 年 9 月开始，华通公司与龙昊公司建立买卖合同关系，向龙昊公司供应块煤。后龙昊公司拖欠 3,487,289.10 元未能偿付，华通公司起诉至法院，并追加本公司要求承担连带责任。2009 年 5 月 25 日，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判令龙昊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华通公司支付煤款 3,487,289.10 元。如未按判决确定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进入执行阶段，已执行款项 500,000.00 元，其余款项正在执行中。

(6) 王秋萍诉龙飞公司股权转让款案

王秋萍系龙翔公司股东，后与龙飞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将其持有龙翔公司股权 1,288,300.00 元价格转让给龙飞公司，由于未能及时支付转让价款，王秋萍 2009 年 3 月 15 日向洛阳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2009年9月30日达成调解协议，分期发货抵款，公司按照协议履行中。

(7)常州大明玻璃有限公司诉龙飞公司股权转让款案

大明公司系龙翔公司股东，后与龙飞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将其持有龙翔公司股权1,288,300.00元价格转让给龙飞公司，由于未能及时支付转让价款，大明公司2009年3月15日向洛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009年9月30日达成调解协议，分期发货抵款，公司按照协议履行中。

(8)上海启元空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诉洛玻集团龙飞玻璃有限公司设备款案

启元公司与龙飞公司于2005年8月4日签订合同一份，启元公司向龙飞公司提供专用空分设备二套，合同总价款3,680,000.00元，启元公司交付设备后，龙飞公司尚余680,000.00元未予支付，启元公司起诉至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要求龙飞公司支付设备款680,000.00元；赔偿逾期利息110,513.6元（自2007年5月16日起暂计至2009年10月31日）；诉讼费龙飞公司承担。该案件双方达成调解，分期支付。

(9)河南宝硕焦油化工有限公司诉本公司货款案

宝硕公司与股份公司在经济往来过程中，截止2009年12月31日，以本公司拖欠货款11,887,586.62元，起诉至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法院立案过程中，双方达成调解，本公司分期付款

(10)河南省第三建筑工程公司诉洛玻集团洛阳龙昊玻璃有限公司工程款案件。

龙昊公司筹建期间，与河南三建签订一份工程施工合同，河南三建依约施工并交付，但龙昊公司未能全部支付工程款，尚余611,219.35元未付，河南三建提出诉讼，要求龙昊公司支付工程款及逾期利息。2010年4月，汝阳县法院作出判决，龙昊公司败诉。

(11)濮阳市华源石化有限公司诉股份公司拖欠货款案。

2009年6月22日、7月3日、11月4日，华源公司与股份公司签订三份买卖合同，华源公司向股份公司供应块煤，华源公司供货后，股份公司支付部分款项，尚余1,476,992.70元未能支付，华源公司起诉至法院，2010年6月23日，法院作出判决，股份公司败诉。

(12)偃师市煤炭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诉股份公司拖欠煤款案。

2007年6月5日至6月23日，偃师煤炭向股份公司供应煤炭，股份公司支付部分货款后，尚余531,833.38元没有支付。偃师煤炭起诉至法院，股份公司败诉，后双方达成调解，分期支付

###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 1. 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种 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218,394,540.83	83.91	9,273,659.54	20.9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34,409,749.69	13.22	34,409,749.69	77.65
其它不重大应收账款	7,476,447.25	2.87	632,773.05	1.42
合 计	260,280,737.77	100.00	44,316,182.28	100.00

种 类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198,406,109.37	79.2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389,326.70	0.16		
其它不重大应收账款	51,725,281.87	20.64	44,316,182.28	100.00
合 计	250,520,717.94	100.00	44,316,182.28	100.00

注 1、期末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2、期末余额中占净资产 5%(含 5%)以上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将期末余额中 3 年以上或者经个别认定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且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

###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10,919,056.90	81.03			147,254,801.06	58.78		
1 至 2 年	6,786,201.27	2.61	1,740,702.68	30.00	60,690,437.28	24.23	1,740,702.68	30.00
2 至 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42,575,479.60	16.36	42,575,479.60	100.00	42,575,479.60	16.90	42,575,479.60	100.00
合 计	260,280,737.77	100.00	44,316,182.28		250,520,717.94	100.00	44,316,182.28	

###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上海顺胜玻璃销售合作公司	非关联方	3,534,288.79	一至二年	1.36
洛玻青岛联营公司	非关联方	2,796,175.91	三年以上	1.07
河南省建材公司	非关联方	2,548,928.08	三年以上	0.98
洛阳新晶润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同受洛玻集团控制	1,612,721.00	一年以内	0.62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武进九龙物资公司	非关联方	1,526,770.90	三年以上	0.59
合 计		12,018,884.68		4.62

#### (4)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洛玻集团龙翔玻璃有限公司	子公司	66,158,189.05	25.42
洛玻集团龙飞玻璃有限公司	子公司	36,022,828.08	13.84
洛阳洛玻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11,915,341.00	4.58
洛阳新品润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同受洛玻集团控制	1,612,721.00	0.62
洛阳龙新玻璃有限公司	同受洛玻集团控制	1,212,458.96	0.47
洛玻集团洛阳加工玻璃有限公司	同受洛玻集团控制	455,901.40	0.18
合 计		117,377,439.49	45.10

## 2. 其它应收款

### (1) 其它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它应收款	84,682,232.87	75.07	37,612,703.92	75.1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它应收款	12,163,445.12	10.78	12,160,005.12	24.28
其它不重大其它应收款	15,958,769.10	14.15	311,040.00	0.62
合 计	112,804,447.09	100.00	50,083,749.04	100.00

种 类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它应收款	597,238,149.18	91.36	205,191,962.68	89.4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它应收款	24,311,445.04	3.72	24,270,045.04	10.58
其它不重大其它应收款	32,166,679.98	4.92	5,000.00	
合 计	653,716,274.20	100.00	229,467,007.72	100.00

注 1、期末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欠款 5,244,220.99 元。

2、其它应收款期末较期初减小 86.8%，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通过银行对下属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并通过持有至到期投资科目核算。

3、期末余额中占净资产 5%(含 5%)以上的其它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将期末余额中 3 年以上或者经个别认定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且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其它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

## (2) 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它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

其它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沂南华盛矿产实业有限公司	27,992,503.64	15,000,000.00	53.59%	连续亏损
合 计	27,992,503.64	15,000,000.00		

## (3) 其它应收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46,309,135.30	41.04	0.00	0	586,014,109.10	89.64	179,401,919.87	0
1至2年	2,986,694.65	2.65	307,600.00	30	4,550,709.15	0.70		30
2至3年	739,964.46	0.66	0.00	50	96,464.46	0.01		50
3年以上	62,768,652.68	55.65	49,776,149.04	100	63,054,991.49	9.65	50,065,087.85	100
合 计	112,804,447.09	100.00	50,083,749.04		653,716,274.20	100.00	229,467,007.72	

## (4) 其它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它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沂南华盛矿产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31,214,878.64	零至四年	27.67
洛玻集团龙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12,535,064.52	一年以内	11.11
建行郑州西里支行	非关联方	10,808,704.00	三年以上	9.58
洛玻集团龙飞玻璃有限公司	子公司	5,646,539.16	一年以内	5.01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5,244,220.99	三年以上	4.65
合 计		65,449,407.31		58.02

## (5) 应收其它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它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5,244,220.99	4.65
洛阳新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洛玻集团控制	5,157,006.59	4.57
洛阳龙新玻璃有限公司	同受洛玻集团控制	1,026,902.67	0.91
洛玻加工玻璃公司	同受洛玻集团控制	1,174,999.41	1.04
河南省中联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350,000.00	0.31
洛玻集团洛阳晶纬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同受洛玻集团控制	265,656.40	0.24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晶华实业公司	同受洛玻集团控制	51,666.86	0.05
洛阳晶鑫陶瓷有限公司	同受洛玻集团控制	3,000.00	0.00
合 计		13,273,452.92	11.77

### 3. 长期股权投资

####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洛玻集团龙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64,513,389.18	64,513,389.18		64,513,389.18	79.06	79.06		64,513,389.18		
洛玻集团龙飞玻璃有限公司	成本法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63.98	63.98				
洛玻集团洛阳龙海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成本法	48,000,000.00	48,941,425.28		48,941,425.28	100.00	100.00				
洛玻集团洛阳龙昊玻璃有限公司	成本法	40,000,000.00	47,300,356.93		47,300,356.93	100.00	100.00				
洛玻实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100.00				
沂南华盛矿产实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14,560,000.00	14,560,000.00		14,560,000.00	52.00	52.00				
小 计		212,073,389.18	220,315,171.39	-	220,315,171.39				64,513,389.18	-	-
洛玻集团洛阳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36.68	36.68		5,000,000.00		
洛玻集团洛阳晶纬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成本法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35.90	35.90		4,000,000.00		
洛玻集团洛阳晶久制品有限公司	成本法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31.08	31.08		1,500,000.00		
洛玻集团洛阳新光源照明有限公司	成本法	2,291,217.53	2,291,217.53		2,291,217.53	29.45	29.45		2,291,217.53		
小 计		12,791,217.53	12,791,217.53	-	12,791,217.53				12,791,217.53	-	-
洛阳晶鑫陶瓷有限公司	权益法	20,553,050.00				49.00	49.00				
洛玻集团洛阳加工玻璃有限公司	权益法	89,096,000.00				49.09	49.09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矿产有限公司	权益法	12,475,313.63				40.29	40.29				
小 计		122,124,363.63								-	
合 计		346,988,970.34	233,106,388.92	-	233,106,388.92				77,304,606.71	-	

####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1) 营业收入明细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269,272,683.72	247,008,972.08
其它业务收入	265,770,897.06	218,503,646.47
营业收入合计	535,043,580.78	465,512,618.55

##### (2) 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成本	270,245,603.23	245,633,892.27
其它业务成本	260,748,793.13	206,323,250.51
营业成本合计	530,994,396.36	451,957,142.78

##### (3) 主营业务按行业分项列示如下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玻璃）	269,272,683.72	270,245,603.23	247,008,972.08	245,633,892.27
其它业务（原材料）	265,770,897.06	260,748,793.13	218,503,646.47	206,323,250.51
合 计	535,043,580.78	530,994,396.36	465,512,618.55	451,957,142.78

##### (4) 本期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项 目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郑州新中原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26,854,143.49	5.02
河南华琦玻璃有限公司	18,167,960.17	3.40
常州市明爵玻璃有限公司	15,005,706.48	2.80
广州利臻贸易有限公司	14,139,333.36	2.64
焦作市中技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3,789,018.74	2.58
合 计	87,956,162.24	16.44

#### 5. 投资收益

#####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52,278.9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3,399,058.16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9,644,051.91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它	103,545.00	
合 计	103,545.00	34,595,388.97

注：本期比上年同期减少 99.70%，主要有两点：一方面，上年度处置洛玻集团财务公司产生较大收益；另一方面，本集团与多家银行签订免息还本协议，故本公司向各子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也大部分采取免息政策。

##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52,278.90	洛玻集团财务公司股权已处置
合 计		1,552,278.90	

## 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34,553,061.99	-32,871,800.73
加：资产减值准备	4,167,475.31	11,212,150.7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563,096.38	12,457,570.30
无形资产摊销	496,876.80	496,876.8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999.00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4,436,630.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4,015.6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519,525.28	28,629,297.3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831,082.87	-34,595,388.9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940,914.67	-14,305,366.2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8,484,260.36	-153,062,131.5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5,177,213.29	173,485,211.93
其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15,054.32	-4,111,951.23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b>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7,556,865.40	1,914,425.0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612,481.30	33,357,907.7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44,384.10	-31,443,482.65

#### 十四、补充资料

#####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项 目	金 额	注释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4,232.19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的税收返还、减免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644,140.26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项 目	金 额	注 释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它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8,314.18	
21. 其它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9,183.38	
23. 所得税影响额	-141,885.99	
合 计	207,355.66	

## 2.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差异情况

项 目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3,058,504.86	-87,348,916.47	37,737,422.48	34,678,917.62
按国际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 出售土地使用权收益			34,657,279.62	34,657,279.62
— 出售附属公司收益			15,833,763.66	15,833,763.66
— 土地使用权重估值摊销	385,244.76	385,244.76	-75,396,494.85	-75,781,739.61
— 财政专项拨款	230,769.00	230,769.00	-2,493,155.00	-2,723,924.00
— 不同会计准则下处理合并入账的差异			2,721,957.51	2,721,957.51
— 不同会计准则下处理周转包装物方法的差异			-	-
— 其它		367,000.00	-6,575,000.00	-6,575,000.00
按国际会计准则	3,674,518.62	-86,365,902.71	6,485,773.42	2,811,254.80

### (2)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说明

注 1、本公司境外审计机构为大信梁学濂（香港）会计师事务所。

2、主要差异原因为：由于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告中列示的土地使用权包含有控股公司无偿划拨的土地经评估增值部分，即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告以公允价值计量，而在国际会计准则财务报告中采用成本计量模式列示，即国际会计准则财务报告列示这部分土地的成本是零成本，因资产成本计量模式差异造成成本差异，也因此造成摊销的差异。如此，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告将土地成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直接在股东权益中确认评估增值，而国际会计准则财务报告则采用成本模式不确认评估增值，即不在股东权益或其它项目确认评估增值。

## 3.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

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1）本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45	0.0061	0.00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87	0.0057	0.0057

**（2）上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7.09	-0.1747	-0.17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0.93	-0.2260	-0.2260

**十五、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0 年 8 月 27 日决议批准。

根据本公司章程，本财务报表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8 月 27 日

(二) 按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按国际会计准则第三十四号「中期财务报告」编制)

综合全面收益表（未经审计）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以人民币列示）

	附注	截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个月 人民币千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个月 人民币千元
营业额	4	499,678	409,339
销售成本		<u>(408,148)</u>	<u>(415,744)</u>
毛利/(亏)		91,530	(6,405)
其它营业收入	5	1,842	3,087
其它营业支出		(631)	(2,372)
销售费用		(20,307)	(14,293)
管理费用		<u>(50,054)</u>	<u>(62,733)</u>
营业溢利/(亏损)		22,380	(82,716)
净财务成本	6(a)	(8,719)	(32,060)
投资收益	6(b)	-	18,195
应占一联营公司溢利		<u>-</u>	<u>1,552</u>
税前溢利/(亏损)	6(c)	13,661	(95,029)
所得税费用	7	<u>(10,252)</u>	<u>-</u>
本期溢利/(亏损)及综合收益/(亏损)		<u>3,409</u>	<u>(95,029)</u>
以下人士应占：			
本公司股东应占溢利/(亏损)		3,675	(86,366)
非控股股东应占亏损		<u>(266)</u>	<u>(8,663)</u>
		<u>3,409</u>	<u>(95,029)</u>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之每股基本溢利/(亏损)(人民币：元)	9	<u>0.01</u>	<u>(0.17)</u>

综合财务状况表（未经审计）

于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以人民币列示）

		于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于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审计)
	附注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b>非流动资产</b>			
物业、厂房及设备		762,017	792,490
在建工程		33,637	17,723
无形资产款项		10,115	10,878
预付租赁		32,433	32,881
于联营公司之权益		1,562	1,128
其它投资		7,410	7,410
投资按金		-	1,030
非银行金融机构存款		35,000	35,000
		<u>882,174</u>	<u>898,540</u>
<b>流动资产</b>			
存货		173,520	154,834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10	136,083	100,558
其它应收款	11	105,124	76,863
可收回所得税		2,243	2,710
银行抵押存款		45,300	192,8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957	33,189
受限制银行存款		124	-
		<u>483,351</u>	<u>560,954</u>
<b>流动负债</b>			
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	12	346,465	470,518
其它应付款	13	236,651	237,809
银行及其它借款	14	391,392	735,971
应付所得税		6,588	-
		<u>981,096</u>	<u>1,444,298</u>
<b>净流动负债</b>		<u>(497,745)</u>	<u>(883,344)</u>
<b>总资产减流动负债</b>		<u>384,429</u>	<u>15,196</u>

综合财务状况表（未经审计）

于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以人民币列示）

	附注	于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审计) 人民币千元
<b>非流动负债</b>			
银行及其它借款	14	<b>369,858</b>	4,824
递延收入		<b>3,462</b>	3,692
		<b>373,320</b>	8,516
<b>净资产</b>			
		<b>11,109</b>	6,680
<b>股本及储备</b>			
股本	15	<b>500,018</b>	500,018
股本溢价		<b>538,132</b>	538,132
储备	16	<b>(45,873)</b>	(45,873)
累计亏损	16	<b>(985,791)</b>	(989,466)
<b>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b>		<b>6,486</b>	2,811
<b>非控股股东应占权益</b>		<b>4,623</b>	3,869
<b>权益合计</b>		<b>11,109</b>	6,680

综合权益变动表（未经审计）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以人民币列示）

	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					非控股股东 应占权益	权益 合计
	股本 人民币 千元	股本溢价 人民币 千元	储备 人民币 千元	累计亏损 人民币 千元	合计 人民币 千元		
于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500,018	540,028	(45,873)	(796,314)	197,859	28,852	226,711
本期综合亏损	-	-	-	(86,366)	(86,366)	(8,663)	(95,029)
出售一附属公司	-	-	-	-	-	(2,609)	(2,609)
收购一附属公司额外权益	-	-	-	(25,193)	(25,193)	(12,823)	(38,016)
非控股股东投入附属公司之股本	-	-	-	-	-	980	980
于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500,018</u>	<u>540,028</u>	<u>(45,873)</u>	<u>(907,873)</u>	<u>86,300</u>	<u>5,737</u>	<u>92,037</u>
于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500,018	538,132	(45,873)	(989,466)	2,811	3,869	6,680
本期综合溢利/(亏损)	-	-	-	3,675	3,675	(266)	3,409
非控股股东投入附属公司之股本	-	-	-	-	-	1,020	1,020
于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500,018</u>	<u>538,132</u>	<u>(45,873)</u>	<u>(985,791)</u>	<u>6,486</u>	<u>4,623</u>	<u>11,109</u>

简明综合现金流量表（未经审计）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以人民币列示）

	截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个月 人民币千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个月 人民币千元
经营活动(所用)/所得的现金净额	<b>(167,298)</b>	41,062
投资活动所用的现金净额	<b>(4,219)</b>	(2,876)
融资活动所得/(所用)的现金净额	<b>159,285</b>	<b>(92,141)</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之减少净额	<b>(12,232)</b>	(53,955)
于一月一日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b>33,189</b>	<b>64,578</b>
于六月三十日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b>20,957</b>	<b>10,623</b>

##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未经审计）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以人民币列示）

### 1. 编制基准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注册成立。本中期财务报告虽未经审计，但已经由本公司的审核委员会审阅。本中期财务报告于2010年8月27日获许可发出。

本中期财务报告是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适用的披露规定编制，包括符合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所采纳的《国际会计准则》第三十四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

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三十四号，管理层在编制中期财务报告时需要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政策的应用和本年度截至现在为止的资产与负债及收入与支出的汇报数额。实际结果可能有别于这些估计。

本中期财务报告载有简明综合财务报表和若干选定的解释附注。这些附注载有若干事件和交易的详情，它们有助于了解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团」）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来财务状况和业绩方面的变动。简明综合中期财务报表和其中所载的附注并未载有根据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要求编制完整财务报表所需的一切数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包括所有适用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国际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

本中期财务报告已按照二零零九年年度财务报表所采纳的相同会计政策编制。

载列于本中期财务报告内的有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财政年度的财务资料并不构成本集团在该财政年度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年度财务报表，但这些财务资料均取自这些财务报表。本集团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财务报表可于本公司的注册办事处索取。独立核数师已在其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的报告中对该些财务报表发表了带有关于不肯定持续经营的基本因素说明段的无保留意见。

尽管本集团于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存在净流动负债，本公司董事认为，本集团将能够持续经营，并能在债务到期时偿还有关款项，原因如下：-

- (i) 在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自多家银行取得的可动用银行信贷额度金额为人民币666,250,000元，并已完全动用。此信贷额度中人民币296,392,000元将于财务状况日后一年到期，本公司董事正与本集团的信贷银行进行磋商，寻求对本集团给予持续支持；及
- (ii) 将继续获取控股股东-中国洛阳浮法玻璃有限责任公司（「洛玻集团」），及控股股东之母公司-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中国建材」）的财务支持。

董事认为本集团将会有充足的现金资源以满足未来的流动资金及其它融资需求。因此，本财务报表应以持续经营基准编制，而且不包括本集团倘若未能持续经营而需作出的任何调整。

##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未经审计）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以人民币列示）

### 2. 主要会计政策

简明财务报表乃按历史成本基准编制。

于本中期期间内，本集团已应用以下新订及经修订准则、修订及诠释（「新订及经修订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经修订）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 号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5 号之改进作为于二零零八年颁布之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之改进之一部份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经修订）	于二零零九年颁布之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之改进
国际会计准则第 39 号（经修订）	合资格对冲项目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 号（经修订）	首次采纳者的额外豁免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2 号（经修订）	集团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款项之交易
国际（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委员会） -诠释第 17 号	向拥有人分派非现金资产

本集团并无提早应用下列已颁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订及经修订准则、修订及诠释。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经修订）	于二零一零年颁布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改进 <sup>5</sup>
国际会计准则第 24 号（经修订）	关连人士披露 <sup>3</sup>
国际会计准则第 32 号（经修订）	供股分类 <sup>1</sup>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	金融工具（有关金融资产之分类及计量） <sup>4</sup>
国际（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委员会） -诠释第 14 号（经修订）	预付最低资金要求 <sup>3</sup>
国际（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委员会） -诠释第 19 号	以权益工具清偿金融负债 <sup>2</sup>

<sup>1</sup> 于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其后开始之年度期间生效

<sup>2</sup> 于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其后开始之年度期间生效

<sup>3</sup> 于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后开始之年度期间生效

<sup>4</sup> 于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后开始之年度期间生效

<sup>5</sup> 于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如适合)或其后开始之年度期间生效

本集团现正评估该等修订在首次应用期间预期将产生之影响。迄今为止，本集团认为采纳该等修订不会对本集团财务报表构成重大影响。

##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未经审计）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以人民币列示）

### 3. 分部报告

本集团采纳于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8号“经营分部”。为方便管理，本集团划分为两个经营分部。本集团按此等分部呈列其主要分部资料。

主要活动如下 :-

浮法平板玻璃业务 - 制造及销售浮法平板玻璃  
硅砂业务 - 生产、销售及分销硅砂

分部业绩

有关此等分部资料呈列如下 :-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间

	浮法 平板玻璃 人民币千元	硅砂 人民币千元	抵销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可报告分部营业额				
外部营业额	<u>484,682</u>	<u>14,996</u>	-	<u>499,678</u>
可报告分部业绩	22,526	396	-	22,922
未分配开支				(542)
净财务成本				<u>(8,719)</u>
税前溢利				<u>13,661</u>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间

	浮法 平板玻璃 人民币千元	硅砂 人民币千元	抵销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可报告分部营业额				
外部营业额	<u>403,556</u>	<u>5,783</u>	-	<u>409,339</u>
可报告分部业绩	(81,838)	(557)	-	(82,395)
未分配开支				(321)
净财务成本				(32,060)
净投资收益				18,195
应占联营公司净收益				<u>1,552</u>
税前亏损				<u>(95,029)</u>

### 4. 营业额

营业额是扣除增值税及附加和商业折扣后，销售予顾客之货品的销售金额。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未经审计）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以人民币列示）

5. 其它营业收入

	截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个月 人民币千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个月 人民币千元
债务豁免	644	907
政府补助收入	231	231
处置物业、厂房及设备净收益	71	-
其它	896	1,949
	<u>1,842</u>	<u>3,087</u>

6. 税前溢利/(亏损)

税前溢利/(亏损)已(扣除)/计入 :-

	截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个月 人民币千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个月 人民币千元
(a) 净财务成本：		
利息收入	1,433	2,203
借款利息	(9,690)	(32,551)
净汇兑收益	777	347
其它财务费用	(1,239)	(2,059)
	<u>(8,719)</u>	<u>(32,060)</u>
(b) 投资收益：		
出售一附属公司权益之净亏损	-	(716)
出售一联营公司权益之净收益	-	18,899
其它	-	12
	<u>-</u>	<u>18,195</u>
(c) 其它：		
存货成本	(408,148)	(415,744)
折旧	(36,603)	(41,269)
存货撇减之拨回	5,382	532
无形资产摊销	(746)	(746)
预付租赁款项摊销	(247)	(232)
处置物业、厂房及设备净亏损	(23)	-
处置在建工程净亏损	(13)	-
	<u>(443,394)</u>	<u>(467,269)</u>

##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未经审计）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以人民币列示）

### 7. 所得税费用

	截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个月 人民币千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个月 人民币千元
中国企业所得税费用	<u>10,252</u>	<u>-</u>

本集团根据中国有关所得税法规定，按应税所得额的25%之法定税率计算中国企业所得税准备。

由于本集团并没有海外业务，所以没有为海外所得税作出准备。

###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会不建议派发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无）。

### 9. 每股基本溢利/(亏损)

每股基本溢利乃按照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的本公司股东应占溢利人民币3,675,000（二零零九年：亏损人民币86,366,000元）及在本期间内已发行股份500,018,000股（二零零九年：500,018,000股）计算。

由于在本期间并没有任何潜在摊薄之股份，故没有计算每股摊薄溢利。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未经审计）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以人民币列示）

10.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于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审计) 人民币千元
应收账款		
- 独立第三方	65,322	62,969
- 控股公司之附属公司	2,897	16,624
	<u>68,219</u>	<u>79,593</u>
减：减值亏损	45,422	45,422
	<u>22,797</u>	<u>34,171</u>
应收票据	113,286	66,387
	<u>136,083</u>	<u>100,558</u>

提取减值拨备后的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的账龄分析如下 :-

	于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审计) 人民币千元
一年内	129,943	93,459
一年至二年	6,107	7,066
二年至三年	33	33
	<u>136,083</u>	<u>100,558</u>

在正常情况下，本集团的销售信用期为三十日。以上的账龄分析是按发票日期分类的。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未经审计）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以人民币列示）

11. 其它应收款

	于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审计) 人民币千元
应收控股公司款项	7,821	7,017
应收控股公司之附属公司款项 订金、其它应收款及预付账款	<b>6,503</b>	3,419
	<b>145,945</b>	121,572
	<b>160,269</b>	132,008
减：减值亏损	<b>55,145</b>	55,145
	<b>105,124</b>	76,863

其它应收控股公司及控股公司之附属公司款项为无抵押、免息及无固定还款期限。

12. 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

	于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审计) 人民币千元
应付账款		
- 独立第三方	<b>300,902</b>	296,248
- 控股公司之附属公司	<b>263</b>	270
	<b>301,165</b>	296,518
应付票据	<b>45,300</b>	174,000
	<b>346,465</b>	470,518

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的账龄分析如下：

	于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审计) 人民币千元
一个月以内或接获通知时到期	<b>346,465</b>	470,518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未经审计）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以人民币列示）

13. 其它应付款

	于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审计) 人民币千元
应付控股公司款项	-	2
应付控股公司之附属公司款项	890	890
预提费用、其它应付款及预收账款	<u>235,761</u>	<u>236,917</u>
	<u>236,651</u>	<u>237,809</u>

其它应付控股公司及控股公司之附属公司款项为无抵押、免息及无固定还款期限。

所有其它应付款预期于一年内支付或确认为收入或接获通知时偿还。

14. 银行及其它借款

	<i>附注</i>	于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审计) 人民币千元
有抵押控股公司借款	(b), (c)	95,000	95,000
无抵押银行借款		4,000	4,000
有抵押银行借款	(a), (c)	<u>662,250</u>	<u>641,795</u>
		<u>761,250</u>	<u>740,795</u>

(a) 银行借款是以以下资产账面净值作抵押/担保：-

(i) 资产	于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审计) 人民币千元
厂房、机器及设备	<u>-</u>	<u>27,981</u>

(ii) 由中国建材、洛玻集团及第三方提供之公司担保。

(b) 有抵押控股公司借款是属于委托贷款，由洛玻集团提供担保。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未经审计）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以人民币列示）

14. 银行及其它借款 (续)

- (c) 于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有抵押控股公司借款人民币45,0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币45,000,000元）及有抵押银行借款中的人民币5,363,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币6,363,000元）属于逾期借款。

银行及其它借款的还款期如下： -	于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审计) 人民币千元
一年内		
- 短期借款	390,963	735,463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29	508
	<u>391,392</u>	<u>735,971</u>
一年至二年	11,409	508
二年至五年	75,158	1,523
五年以上	283,291	2,793
	<u>369,858</u>	<u>4,824</u>
	<u>761,250</u>	<u>740,795</u>

15. 股本

	于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于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审计)	
	千股	人民币千元	千股	人民币千元
注册、已发行及实收资本：				
国有法人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期/年初及期/年末余额	179,018	179,018	179,018	179,018
境内上市股（「A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期/年初及期/年末余额	71,000	71,000	71,000	71,000
海外上市股（「H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期/年初及期/年末余额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u>500,018</u>	<u>500,018</u>	<u>500,018</u>	<u>500,018</u>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未经审计）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以人民币列示）

16. 储备

	法定 盈余公积 人民币千元	股本盈余 人民币千元	累计亏损 人民币千元	总计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61,076	(106,949)	(796,314)	(842,187)
收购一附属公司额外权益	-	-	(25,193)	(25,193)
本期亏损及综合亏损	-	-	(86,366)	(86,366)
于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61,076</u>	<u>(106,949)</u>	<u>(907,873)</u>	<u>(953,746)</u>
于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61,076	(106,949)	(989,466)	(1,035,339)
本期溢利及综合收益	-	-	3,675	3,675
于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61,076</u>	<u>(106,949)</u>	<u>(985,791)</u>	<u>(1,031,664)</u>

17. 资本承担

于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的资本承担如下：

	于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审计) 人民币千元
已订合同		
- 建设工程	<u>953</u>	<u>4,619</u>

18. 诉讼

一供货商向本集团提出申索约人民币1,818,000元之未付货款。该货款为管理层于参考法律意见后可合理估计诉讼结果之可能承担之损失，且已全数反映在简明综合财务状况表内。如诉讼结果未能合理估计或管理层认为不大可能承担之损失，则不会作出拨备。

##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未经审计）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以人民币列示）

### 19. 关连人士交易

- (a) 关连人士交易的详情载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之中期财务报告注释七，其中所载的财务数据与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数据一致。

主要管理人员酬金如下： -

	截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个月 人民币千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个月 人民币千元
董事和监事	542	321
高级管理人员	-	45
	<u>542</u>	<u>366</u>

- (b) 与其它中国国有企业的交易

本集团是一个国有企业单位，而且于现阶段以国有企业为主的经济体制下运营。除了与中国建材、洛玻集团及其附属公司的交易外，本集团大多数的交易是与中国政府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企业、以及众多的政府机关和机构（统称为「国有企业」）进行的，这些交易都是在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这些交易包括销售和采购商品及辅助原料，提供和接受劳务，购入物业、厂房和设备以及筹措资金，执行以上交易时所遵照的条款与同非国有企业订立的交易条款相若及已在财务报表上反映。本集团认为以上就关联方交易的披露已作出有意义的汇总。

- (c) 退休金福利

本集团根据中国的有关规定为员工参加了由当地政府组织的定额供款退休计划。根据该计划，本集团需按员工工资、奖金及部分津贴以应用比率统一交纳退休供款。每位员工退休后可取得相等于其退休日的薪金的一个固定比率的退休金。除上述的每年定额供款外，本集团再无支付其它重大退休福利的责任。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未经审计）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以人民币列示）

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本集团财务报告之间的重大差异（未经审计）

- (1) 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内本集团净溢利/(亏损)之差异如下 :-

	截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个月 人民币千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个月 人民币千元
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的股东应占溢利/(亏损)	<b>3,059</b>	(87,349)
差异:		
- 土地使用权重估值摊销	<b>385</b>	385
- 财政专项拨款	<b>231</b>	231
- 其它	-	367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本公司股东应占溢利/(亏损)	<u><b>3,675</b></u>	<u>(86,366)</u>

- (2) 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内本集团股东权益之差异如下 :-

	于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审计) 人民币千元
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的股东权益	<b>37,738</b>	34,679
差异:		
- 出售土地使用权收益	<b>34,657</b>	34,657
- 出售一间附属公司收益	<b>15,834</b>	15,834
- 土地使用权重估值摊销	<b>(75,397)</b>	(75,782)
- 财政专项拨款	<b>(2,493)</b>	(2,724)
- 不同会计准则下处理合并入账的差异	<b>2,722</b>	2,722
- 其它	<b>(6,575)</b>	(6,575)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	<u><b>6,486</b></u>	<u>2,811</u>

## 七、备查文件

本公司备查文件齐备、完整，包括下列文件：

- 1、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半年度报告文本；
- 2、载有单位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文本；
-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4、在其它证券市场披露的半年度报告文本；
- 5、其它有关资料。